

#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 「流毒」及其對應\*\*

陳文松\*\*\*

## 摘 要

清廷於甲午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源自清光緒後期中國的麻雀，如何在 1920 年代中葉風靡東、西洋之際，以「室內社交娛樂」之姿再度迂迴傳進殖民地臺灣，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和影響，乃本文之研究課題。

根據本文分析可知，日本殖民政府領臺初期，便採行禁賭與徵收「骨牌（奢侈）稅」雙管齊下來抑制賭風，同時挹注財源。「骨牌稅」主要針對當時最為普遍的四色牌賭博而設，至於「叉麻雀」或「打梅雀」則只限於少數臺灣上等階層的高級娛樂。然而 1920 年代前半，「麻雀」變鳳凰，橫掃東、西兩洋，並從日本本土「飛來」殖民地臺灣，麻雀成為時人海上商務、旅行的良伴；各種形態的麻雀俱樂部更成為麻雀從點擴散到面的重要管道。

麻雀的大流行，讓大眾為之瘋狂。不分階級、種族、地域及性別，1920 年代中葉起，打麻雀儼如成為臺灣社會的全民運動；然而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亦如影隨形，讓殖民政府與反殖民統治陣營的臺灣知識階層皆慌了手腳，如何將麻雀「去賭化」、避免青年學子沉溺其中虛擲光陰，雙方對此均各有作為。殖民政

---

\* 麻雀又稱為麻將，而打麻雀或打麻將俗稱打牌，戰前日人片岡巖亦曾稱之為「打梅雀」。今日麻雀牌的起源雖可追溯到唐代的「葉子戲」，但如本文所引陳熙遠的研究指出，若從牌色的形制而論，明代的馬吊可說是近現代馬將（麻將、麻雀）的前身，日治時期均以「麻雀」稱之，故除部分引文中的譯文外，本文原則上沿用此一用語。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佳里醫生、文學才子吳新榮進府城——跨時代文化人的日常生活與娛樂：以麻雀、圍棋和電影為中心」（NSC102-2410-H-006-00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日治時期文化人日常生活中的「賭博」：吳新榮日記裡的麻雀物語〉為題，於 2012 年 11 月 16-17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發表。在此特別感謝本文從構思到撰述、會議發表過程中，給予筆者寶貴意見的開南大學應用日文系兼任助理教授李尚霖、評論者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李衣雲，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與日記解讀班的先進和夥伴們。最後，更要感謝匿名審查人不厭其煩地審閱可謂冗長的拙文，並不吝惠賜高見，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2 月 30 日。

府一方面縱容在臺日人設立麻雀俱樂部，一方面又對臺人利用麻雀賭博抱持高度警戒；反觀反殖陣營則是一方面在輿論上批判殖民政府縱容，要求禁絕麻雀，但一方面私下又經常深陷其中。麻雀對應的成效不彰，也凸顯出這項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的大眾室內社交娛樂，令人又愛又恨。麻雀考驗著政策，檢驗著對策，但同時亦反映著人性。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麻雀大刺刺的走入家庭、飛入社會，也讓女性的角色融入家庭娛樂與社交生活的範疇，得與男性平起平坐，在方城之戰中占有一席之地。1930年代初期「麻雀女郎」的登場，更被時人譽為走在時代尖端的女性新職業。

**關鍵詞：**日治時期、麻雀（麻將）、麻雀女郎、室內社交娛樂、賭博

- 一、前言
- 二、臺灣歷史上的賭風
- 三、日治初期的防「賭」政策與「骨牌」效應
- 四、日治中期後麻雀的流行：風靡大眾的全民運動
- 五、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的對應
- 六、結論

## 一、前言

賭博（包括打麻雀在內等）往往被視為漢民族的天性，即使中國歷代以來的政權或民間社會，對禁絕賭博三令五申，卻反而凸顯出賭博不僅無法禁絕，甚至成為不同階級的共通「消遣」。而在中國歷史上，又以粵人被公認最為好賭，包括福建、江浙一帶，也是賭聲不絕。其中又以源於唐、發揚於明清之際的馬吊，經清末、到了民初竟至風靡全世界的麻雀（亦稱馬將、麻將），更被視為國粹（國戲）。有關麻雀在中國歷史上的演變及其歷史意義，陳熙遠近年曾專文討論，文中不僅對麻雀的歷史沿革有縝密的考證析論，麻雀彷彿成為銜接上層朝中文人階級與下層民間社會之間，中國社會大、小傳統的媒介物。他並指出，馬吊到馬將之演變，其實各有其社會基礎和文化背景，雖具有一脈相承的「賭具」，但其文化意涵卻有著更深刻的歷史意義。<sup>1</sup>

陳熙遠一文對於麻雀的源流考證與爬梳，以至對麻雀文化意涵的討論，皆給予本文相當大的幫助和啟發；但另一方面，文中雖亦提及中國近代文人打麻雀的

<sup>1</sup> 「進入二十世紀，麻將這個市井『小道』似乎依然牽引著士林『大雅』的眼光，不僅在一九二〇年代的西方一度蔚為風潮，隨即又成為中國知識份子解析國粹的線索。忽然間東南西北風，那一百四十四張麻將排列組合與摸碰吃和，一方面代表中國文化傳統的精粹自東徂西，一方面又帶給中國知識份子種種啟發，不論是挖掘國民性的黑暗面，或是從中領悟中國人的人生哲學。小玩意竟又成為大傳統具體而微的化身。」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 1（2009年3月），頁172。

行為，甚至包括戰後離散而定居臺灣的中國近代作家等，然而對於 1895 年到 1945 年被清朝割讓給日本帝國的殖民地臺灣，並未有所討論。

所以，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1920 年代全球大流行的麻雀風潮，是如何流入臺灣的？以及，麻雀是如何大刺刺的走入家庭、飛入社會，也讓女性的角色融入家庭娛樂與社交生活的範疇，得與男性平起平坐，在方城之戰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進入主題以前，有必要對 1920 年代中葉「麻雀飛到臺灣」前、臺灣歷史上的賭風和日治前期的「抑賭」對策稍加闡述，否則可能會流於目前一般市販麻雀教戰守則中所稱「麻雀始於我國，現盛行於香港、日本、歐美各地，其普遍性遠勝圍碁、橋牌之類的室內競技」<sup>2</sup> 等此類跳躍式線性發展的先入之見。

## 二、臺灣歷史上的賭風

臺灣為移民社會，而有關賭博的紀錄最早出現於十七世紀的荷治時期。當時主要是那些遊走中國沿海與臺、澎，東亞和東南亞各地從事海上貿易的漢人民工（或稱華工），以及長期定居臺灣島上的漢人，日常生活中經常聚賭。為防止鬧事，荷蘭殖民政府甚至在包括大員、巴達維亞在內的亞洲殖民地港市開設賭場，並與老練的中國人共同經營。<sup>3</sup> 這些當時的描述，今日仍可從荷蘭人統治時期留下的紀錄看到。

到了明鄭以降，隨著中國本土官宦文士流寓或久駐臺灣，留下許多對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社會風土民情的描寫，其中不少均提及隨著大批移民移入臺灣，各式各樣的賭博方式也跟著移入。對於「賭博」一事，可以清楚看到不論是一般中國傳統社會的價值觀或官方政策，均採取貶抑以至禁賭的立場。有清一代，渡海來臺的兵士，賭風之盛可謂更甚於民。因此，主政者對於臺灣賭博之弊害，可說視之如寇讎，卻始終無法杜絕。

1685 年，臺灣設府後，由蔣毓英領銜完成的《臺灣府志》〈風俗〉篇中，提到臺地有兩種不良的風氣，一為賭博，一為結盟。其中，關於賭風的描述如下：

<sup>2</sup> 白中發，〈序〉，白中發編著，《16 牌 麻雀必勝戰法》（臺南：魯南出版社，1984），序。

<sup>3</sup>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91-392。

風俗之奢儉貞淫，始於人心，而終於國運。（中略）〔按：概言臺民殺人、盜賊之風〕而最滋害者，莫甚於賭博。夫賭博，惡業也，不肖之子挾貲登場，呼盧喝雉以為快；以一聚兩，以五聚十；成群逐隊，叫囂爭鬪，皆由於此。至於勝者思逞，負者思後〔按：「後」，疑為「復」之誤〕，兩相負而不知悔。及家無餘資，始則出於典鬻，繼則不得不出於偷竊，亦長奸之囫也。臺習，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當令節新年，三尺之童亦索錢於父母，以為賭博之資，遂至流蕩忘返而不知所止。<sup>4</sup>

到了 1788 年，臺灣史上最大一次席捲全臺的民變林爽文事件平定後不久，內閣抄出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將軍公福等奏請乾隆「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十六條中，便有一條乃針對臺灣賭風而言。詳細內容如下：

奏稱：臺灣賭風最盛，不但耗費囊資，廢時失業，而忿爭鬪狠，搶竊成風，胥由於此。從前汛弁兵丁等藉端索詐，不加禁止，遂致肆無忌憚，公然在於街市群聚賭博，莫敢過問。<sup>5</sup>

由此論奏可知，臺灣賭風在清統治臺灣前期已蔚然成風，且駐紮臺灣的兵士亦從中上下其手，致使賭風益盛，公然於市街「群聚賭博，莫敢過問」。隨後，論奏文中亦言及一般升斗小民，為賭博不惜「質押零星衣物」入場，「不但蕩費民財，而爭鬪搶奪多由此起。」對此，乾隆皇帝批示：

該管地方各官，自應嚴行查禁，以安民業，而靖海疆。應如將軍福等所奏，嗣後如有壓寶、跌錢，應照賭博例，從重擬以枷杖遞回原籍。<sup>6</sup>

由此觀之，清廷政府對禁賭一事不可謂不嚴，不可謂不細。何以至此？因賭博一事牽涉的範圍，不止攸關官箴風紀（索賄行賄之屬），尤關乎海疆治理之安定與

<sup>4</sup>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95-196。

<sup>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5 種，1959），頁 67。

<sup>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67-68。

否（治安民生之屬）。而清末盧德嘉修纂的《鳳山縣採訪冊》所錄「禁賭博碑」碑文，則對賭博方式和賭具有更詳細的描述：

運同銜、署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孫，遵照抄奉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為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攤、抓攤、車馬砲、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其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墮其術中，迷不知返。<sup>7</sup>

即使到了清末治臺勵行新政期間，時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劉璈（1881-1885年在任），再度頒發如下之禁示：

臺灣兵備道劉示

本道示禁賭博 不啻三令五申  
不准抽收賭費 亦已移飭嚴明  
近聞賭風未絕 端由規費未停  
本應一體懲就 與受不分輕重  
特再重申禁令 從寬予人自新  
前案未破者免 後案有犯必懲  
自今告示一出 不問犯者何人  
在官立予參撤 何況總理差丁  
倘敢仍前藐視 直是怙惡有心  
定當加等治罪 慎勿悔在臨刑<sup>8</sup>

儘管清廷主政官員如上述三令五申，先出以道德勸說，後威之以刑律範之，可惜依舊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且始終視賭博為「罪行」，欲加以嚴禁終不可得。

<sup>7</sup> 此碑文出自光緒2年（1876）時任福建巡撫丁日昌之手，而「鳳山縣正堂孫」應即為孫繼祖。參見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採訪冊》（文叢第73種，1960），頁369。

<sup>8</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中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301-302。在政權轉換後的日治初期，伊能嘉矩奉日本殖民政權指派從事臺灣風俗民情調查與文獻考察後，對於有清一代臺民的好賭之風與官方禁賭之因應對策，有更全面的描述，參見同書第五章〈賭博の禁制〉，頁296-303。

綜上所述，臺人賭風自古由然，非從今日始。同時，不分時期的統治者皆對此風採取嚴禁重罰的對策，除以具體法令規範之外，甚至包括土地契約和民間的鄉約、社規等，<sup>9</sup> 都可看到民間社會對如何規禁賭博惡風一事的重視。

據陳熙遠的研究指出，麻雀確實與唐代葉子戲、明代馬吊，以至於清代的馬將有其淵緣。但演變而為今日的「雀戲」，卻要等到清光緒朝後期才登場。<sup>10</sup> 且「宮廷中既倡導於上，而外此王公大臣、部僚百職，以逮諸官眷屬，竟以麻雀為消遣款客之具」，因此原本盛行於官場的馬吊牌，「到了晚清已被麻雀牌所取代」。<sup>11</sup> 換言之，晚清麻雀在中國本土變成鳳凰，但臺灣卻已成異國之民，因此，麻雀牌一開始並未在臺灣掀起風潮；但如後述，臺灣社會一些上等之家還是會「叉麻雀」或「打梅雀」。

### 三、日治初期的防「賭」政策與「骨牌」效應

麻雀雖盛行於乙未割臺之後的中國本土，但由於臺人與中國沿海地帶之人員、商務往來，並不因割臺而中斷。因此，麻雀在日治初期的臺灣島內，雖然沒有大流行，但仍有少部分上流階層人士諳於此道；而一般臺灣民眾之間則以四色牌（亦稱骨牌）、銅寶最為盛行（如後述史九龍之觀察）。日本統治臺灣後不久，便導入日本內地實施的骨牌稅法，將四色牌等紙牌的製造、販賣和輸出入等納入徵收手續費和骨牌印花稅之對象，企圖藉此增加稅收並間接達到抑制賭風的目的。在此，本節將分三小節，首先針對殖民政府的骨牌稅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和效果進行檢討；其次，相對於臺人的麻雀牌和四色牌，考察在臺日人的主要室內娛樂與賭具——「歌留多（かるた）紙牌」如何在殖民地臺灣流傳等，藉此對當時臺、日人室內娛樂的主流進行一概略性分析；末了，延續前文，引述清末官員史九龍之觀察，繼續探究此一時期麻雀在殖民地臺灣的流變。

---

<sup>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817、820、821、836。

<sup>10</sup>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151。

<sup>11</sup>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151-152。

## （一）四色牌賭博與骨牌（奢侈）稅開徵

日本內地在十九世紀末，明治政府便將各類紙牌列入骨牌印花稅法徵收的對象；1902年，殖民地臺灣更與日本內地同時適用新制定的骨牌稅法，開徵「奢侈稅」。由於骨牌稅法及相關細則關係到臺灣包括麻雀在內的相關博弈產業之發展，以及殖民政府對臺灣賭風的因應對策，因此有必要從殖民政府如何對臺灣賭風，一面採取禁賭，一面又對「大眾賭具——四色骨牌」開徵「奢侈稅」、既嚴禁又分類管制的作法和意圖加以探究。

根據日本賭博史研究者增川宏一指出，日本內地所謂的骨牌，主要以紙牌（歌留多）為主。歌留多一開始盛行於江戶時代，到了明治時代更衍生出花牌（花札），為賭博的常用賭具之一。於是1899年，明治政府為增闢財源，便把歌留多類的骨牌列入奢侈品項目，創設了骨牌印花稅，徵收對象包括歌留多、花牌、麻雀牌、四色牌等。到了1902年，骨牌稅從印花稅中獨立出來，除了增加稅收的目的外，又賦予「矯正社會風教」的理由。當時賭博是以各種歌留多紙牌及由此衍生的各式花牌為主流，且不只賭場，一般人也多藉由玩紙牌作為社交和打發時間、消遣之用。因此，骨牌稅開徵的目的乃是企圖透過經濟手段來壓制骨牌販賣的數量。不過，兒童遊戲用和教育目的用途的紙牌則為骨牌稅法排除的對象。<sup>12</sup>

殖民政府領有臺灣之後，也與日本內地同步，於1902年頒布敕令與府令「骨牌稅法」和「骨牌稅法施行細則」。何以趕在臺灣武裝抗日事件才稍微平息，便要針對臺灣人的賭博和娛樂，採取如此強制的管理手段？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當時向帝國政府主管官廳內務省所提敕令案中的〈理由書〉寫著：

對諸如骨牌這類奢侈品進行課稅，一則為矯正奢侈之惡習，另一則是欲充實國庫的財源，故所以提出本案。（骨牌ノ如キ奢侈品ニ対シテハ課稅ヲ為シ一ハ以テ奢侈ノ弊風ヲ矯正シ一ハ以テ國庫ノ財原〔ママ〕ヲ得ントス之レ本案ヲ提出スル以所〔ママ〕ナリ）<sup>13</sup>

<sup>12</sup> 增川宏一，《賭博》（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1983），第3冊，頁322-324。

<sup>13</sup> 「理由書」，〈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四號骨牌稅法ヲ臺灣ニ施行ノ敕令並ニ府令第四七號骨牌稅法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783冊50號，租稅門雜類，1902年6月20日。〔按：本文所引日本文獻、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可以看出其目的與內地並無太大出入。且為了解骨牌稅法是否適合在臺灣施行，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員還特地前往粵東一地考察「公許賭博」——即廣東香港一帶於清末之際，唯一開放賭場徵收賭稅以挹注財源的作法。<sup>14</sup>

於是，殖民政府於 1902 年 6 月間，一口氣以敕令、府令等形式先後頒布實行「骨牌稅法」、「骨牌稅法施行細則」，以及「骨牌稅法取扱心得」等三道關聯法規。<sup>15</sup>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上所述，日本內地的骨牌稅法是以歌留多牌為主，亦包括麻雀紙牌在內；但從現有的檔案及當時調查資料所見，臺灣的骨牌稅法的徵收對象一開始是以四色牌為主，其它尚有天九牌、大牌等紙牌類，但未提及麻雀牌。<sup>16</sup> 1905 年，即骨牌稅法實施後的第 3 年，新竹警察署有鑑於「因民間開場設賭，器具甚多」，便下令偵探調查賭具，結果「如骨牌、牙牌、骰子、天九牌、麻雀牌、十二字牌、紙牌、銅寶各種類」是「各搜羅畢備」，應有盡有。此時警察當局的目的，乃出於事先調查賭具的種類「以便檢察」。<sup>17</sup> 換言之，就是透過訪查，預先讓處在第一線的警察熟識臺灣人的賭具，以便取締，而在不同種類的賭具中，麻雀牌也名列其中。由此可見，在此一時期，與麻雀牌並存的賭具相當多元，其中骨牌和銅寶等乃當時臺灣上、下階層最為普遍的賭博方式，且危害最大；而殖民政府似乎也看準這點，在眾多賭具中特地將四色牌列入「奢侈稅」的主要徵收對象之一。至於麻雀牌此時並未躍居主流地位，甚至因其形制、材質不一，故尚未被列入骨牌稅。<sup>18</sup> 顯然對於麻雀牌這種新式賭具，殖民政府當局仍處於認識和摸索的階段，警察只能針對金錢交易的賭博現行犯進行取締。同

<sup>14</sup> 小林里乎，〈公許賭博（廣東に於ける賭博會社の狀況）〉，《臺灣慣習記事》2: 8（1902 年 8 月），頁 23-34。相關研究可參見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 2（1995 年 6 月），頁 489-557。

<sup>15</sup>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四號骨牌稅法ヲ臺灣ニ施行ノ敕令並ニ府令第四七號骨牌稅法施行細則〉〔按：內含「訓令第一八二號骨牌稅法取扱心得」〕。

<sup>16</sup> 〈臺灣に於ける骨牌〉，《臺灣慣習記事》2: 7（1902 年 7 月），頁 79。

<sup>17</sup> 〈新竹近信 調查賭具〉，《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按：本文因引用大量報刊史料，以下若在一註釋內出現同一年分之相同報刊，不一一註明〕。

<sup>18</sup> 骨牌稅法上路後，便曾發生地方官廳（臺北廳）與臺灣淡水海關、日本長崎海關之間對木製類骨牌是否要列入，引發「一國兩制」的疑義。例如木製天九牌在日本內地海關並非骨牌稅法的徵收對象，而是另屬關稅法中的「遊戲用器具」類處理，因此海關當局皆認定木製類骨牌乃屬「範圍外」，不受骨牌稅法之約束。而後殖民政府當局遂依照海關的處理原則，只針對紙牌（card）徵收骨牌稅。參見〈臺北廳骨牌ノ稅則處分方疑義會ニ付回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383 冊 13 號，財務門國稅類，1908 年 3 月 20 日。由此推論，日治時期紙製的麻雀牌與後來竹骨製的麻雀牌，應分屬不同法條規範。

時，對於傳統且最為普及的賭具四色牌（紙牌類），則是藉由經濟手段和取締四色牌賭博雙管齊下，一則達到其抑制四色牌業者的生存空間並宣揚殖民政府「矯正社會風教」的做法，一則可挹注短缺的財源，可說一舉多得。然而從事後來看，挹注財源的目的顯然必須大打折扣。<sup>19</sup>

## （二）臺、日人主要的室內娛樂與賭具

臺灣人在節慶時喜歡賭上一把，逢年過節，玩四色牌亦是應景物事之一，即使到了日本統治中期也不例外。<sup>20</sup> 相較於臺人的四色牌，在臺日人於逢年過節，也有玩紙牌的風俗習慣。日本據臺後，隨著大批日人的移入，每逢新年，玩歌留多紙牌這種室內娛樂，便成為遠渡重洋、在異地生活的在臺日人，解消思鄉幽情的娛樂方式之一。<sup>21</sup> 甚至為此舉辦盛大的紙牌競賽大會，營造出濃重的日本內地節慶氛圍。例如，以 1923 年 2 月的《臺南新報》為例，光是同一天的報導內，就出現 2 則關於歌留多紙牌的全島性大會和地方性大會之相關報導。其中全島性大會的報導如下：

### 全島歌留多會

由中報主辦的全島歌留多大會，十一日上午九點起於臺中富貴亭舉行，分別有來自臺北、臺南、臺中各地選手同場競技，在雙指之間擦出熱烈的火花。十二點前半比賽結束，隨即頒發一等到六等各等的獎項，其中前三等分別是：一等臺北的阪崎，二等臺中的有馬和二等臺北的青木，隨後散會。<sup>22</sup>

<sup>19</sup> 1942 年，東方孝義針對四色牌此一賭具進行介紹時，曾非常詳細地回顧並解析骨牌稅法在臺灣的實施對象及其成效：「此種四色牌受骨牌稅法的管制，每一副牌便貼有五十錢的印花稅，且未獲得官方許可的話既不能販賣也不能讓渡；儘管如此，想要打四色牌的臺灣人幾乎不會使用這種貼有印花稅的、而是大部分去購買私製偷賣的紙牌。原因是官方許可販售的四色牌價格並不便宜，私製偷賣的紙牌卻只須十分之一的價錢便可買到。尤其是在賭博為求贏錢的情況下，一副牌往往使用兩、三次後便棄之不用，更助長購買那種私製便宜貨致令其充斥市面的歪風。」參見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371-372。

<sup>20</sup> 例如葉榮鐘除了麻雀之外，偶爾也會與家人、友人莊遂性打四色牌。參見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1934 年 7 月 30 日、8 月 4 日，頁 79-80。

<sup>21</sup> 若以「歌留多」一詞於《臺灣日日新報》數位資料庫進行檢索，可知從 1905 年起大約每年的 12 月（年末年始）到隔年 3 月春初之間，是在臺日人各種歌留多大小聯誼會最為頻繁的時期。

<sup>22</sup> 〈全島かるた会〉，《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3 日，第 7 版；同日同版另一則報導為〈屏東かるた会〉。其他地區的歌留多大會活動報導尚有〈嘉義かるた会〉，《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第 7 版；〈かるた戦 新竹クラブで〉，1 月 24 日，第 4 版等。

有趣的是，歌留多紙牌雖屬日人的風俗，但日後也有不少臺灣留學生學會，成為與日人社交娛樂的工具，<sup>23</sup> 且從這些大型賽事頻繁舉辦亦可推測，打歌留多紙牌已成為在臺日人日常生活中的娛樂之一。

當時除了骨牌、紙牌之類的室內娛樂外，較為盛行的還包括圍棋和象棋。<sup>24</sup> 圍棋（即日文「碁」）與象棋又被稱為「文棋」和「武棋」，雖皆源自中國古代，但當時在臺灣人社會並不流行，反而是日人為之風靡，國內上、下不分階級皆可為之，且獨樹一幟。反觀臺灣本屬移民社會，文風之興已在清中葉，文人雅士雖然也不乏會下象棋者（但與日本之象棋已不同），卻少有人會下圍棋。例如，日治前期片岡巖所著《台灣風俗誌》謂「大人的遊戲」中，雖有〈行棋（將棋）〉一節，卻無圍棋專文；<sup>25</sup> 直到日治後期，東方孝義《臺灣習俗》的〈趣味〉項下雖已將圍棋與象棋並列，但對圍棋卻有著相當令人深思且貼近臺灣實情的描述：

圍棋在臺灣稱為文棋，雖然這語彙存在當地，然而實際上等同不存在。這與對岸中國也不流行雖有關係；但我想最大的原因乃在於圍棋在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無法勝負立見才流行不起來不是嗎。

雖然如此，自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那些與日本內地人交往的臺灣人之中，學會了下圍棋的技法，如今能體會下圍棋的樂趣的人不僅增加了，同時也有不少人棋藝相當高深。<sup>26</sup>

換言之，與日治初期「打梅雀」一樣，在整個日治時期，圍棋和象棋甚至依舊只是部分上流階層的高尚娛樂。如林獻堂曾於 1933 年在島內力倡象棋，並舉辦象棋大會，但亦可證明在此之前並不盛行。其中，圍棋對臺人而言，更是陌生，若

<sup>23</sup>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劉吶鷗在其早年滯留上海的日記中，亦記載著日人女護士經常在晚上找牌友打歌留多的情景。參見康來新、許秦蕓合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劉吶鷗全集·日記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上冊，1927年2月17、20、23日及3月1日，頁130、136、142、158。

<sup>24</sup> 例如，當時報紙便經常刊登圍棋與象棋比賽的棋譜和新刊出版訊息，同時也會報導各地的相關活動。參閱〈本因坊社中國碁新手合〉，《臺南新報》，1923年2月12日，第4版；〈名家決戰將棋新手合〉，2月13日，第6版；〈圍碁が独で覺り名人になる 大好評廿二版發行〉，2月21日，第8版；〈圍碁〉，2月24日，第5版等。

<sup>25</sup> 片岡巖，《台灣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388-391。

<sup>26</sup>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頁364-365。

非為與「內地人交往」或切磋技法，<sup>27</sup> 恐怕有興趣學者更少，這也凸顯出娛樂選擇與殖民地特有的社會情境是不容分開看待的。例如 1940 年吳新榮將麻雀牌丟進糞坑而開始請日人高等警察教他下圍棋時，其主要的理由便是「今後多少學一點，多了解一些下圍棋的人的想法」。<sup>28</sup> 當然，不論圍棋或象棋，自古以來也都是賭具之一，同樣兼具娛樂與賭博性質，<sup>29</sup> 但與麻雀玩法最大不同在於麻雀是方城之戰、四人對戰，且變化多，不似前二者大多限於兩人對戰。最重要的是，正式對陣「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很難高下立判，便不易成為賭具。

此外，從各種文獻和研究成果可知，不論是明清時期或日治時期，臺灣人最大的娛樂便是看戲，而看戲的時機往往是各地迎神賽會的節慶日子。同樣的，日治前期，雖然臺、日人之間語言不同，但如眾所周知由於「同文（漢文）」，使殖民地官僚與臺灣傳統文人之間最頻繁的室內娛樂便是吟詠酬唱，並透過詩社交流，進行「以（漢詩）文會友」。<sup>30</sup>

例如《臺南新報》中有一「俳壇」專欄，就曾在 1923 年以「賭戲」為春季雜詠的臺灣季題，向臺、日人俳句詩人公開徵文；其說明文裡對題旨臺灣的「賭戲」有如下的描述：

「賭戲」臺灣名博賭（ボァキヤウ），又為賭博、賭輸贏（按：原文「賭け事」）的另稱。臺灣的風俗，每年元旦到十五之間，不分官民、不分男女老幼，也不分彼此，幾乎沒有人不賭上一把的。<sup>31</sup> 改隸後，雖然對於賭

<sup>27</sup> 從林獻堂日記中可看到，1930 年起便舉辦圍棋會，而參加者除林獻堂本人及林家族人外，往往都有日人與會。例如，「午後一時開圍棋會，來參加者幼春、培英、資瑞、金生、金昆、少聰、階堂、伊若、久保、齊田、伯汾、余及雲龍，計十三人。」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2001），1930 年 7 月 27 日，頁 249。

<sup>28</sup>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四）》（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40 年 8 月 21 日，頁 255。

<sup>29</sup> 「棋類，本屬娛樂器具，但也可以用作賭具。在奕棋中進行賭博，並不稀奇。」參見戈春源，《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頁 16。

<sup>30</sup> 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105-181；高野史惠，〈日據時期日臺官紳的另外交流方式：以木村匡為例（1895-192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等。

<sup>31</sup> 臺南出身的文學家許丙丁（1900-1977）的名著《小封神》中，更有以描述順風耳、千里眼等在媽祖宮前以銀兩「決一個輸贏」，而引發後來諸神纏鬥的臺南地方神話故事。參見許丙丁，《小封神：日據時期最轟動的臺語神怪小說》（臺北：禪樹出版社，1996），頁 24-25。

博的取締更嚴厲了，但諸如內地的寶引、雙六等單純作為娛樂且無傷大雅的也有，現今也有某種賭戲似乎相當的流行。賭戲的種類雖不下百餘種，但主要的器具有骰子、骨牌、一文錢（或銅錢）等不同種類，全部舉出也不過十餘種而已。<sup>32</sup>

由此除可了解賭戲與賭具的流行之外，其實反過來看，如後所述，這些文人雅士對於賭戲往往也視之「無傷大雅」而身陷其中，且不分臺、日人。例如，日治中期曾為公學校訓導的黃旺成及其夥伴，也利用「書取」詩文來下采輸贏，高下立判。<sup>33</sup> 至於引文中指稱「現今也有某種賭戲似乎相當的流行」，以時間點來考究，無疑就是指「雀戲」。

### （三）從「叉麻雀」到「打梅雀」

清末官宦、文人短暫駐紮、任官期間所留下的紀錄當中，對於臺灣的風俗民情，尤其是賭風，亦有第一手的觀察紀錄，可與前述官方的史冊或調查報告相互比對。1895年前後，一位來自浙江餘姚的地方吏員史九龍，剛好滯留臺灣而目睹割臺此一未曾有之變局。這位正好來自雀戲發源地浙江的清末文人，在三年不到的期間足跡遍及臺南、嘉義、臺北和埔里等地。在其所著〈憶臺雜記〉這篇三萬多字的回憶文中，不僅親歷臺灣社會的賭風，更首度述及麻雀。其敘述如下：

城中〔按：嘉義縣〕賭風甚盛，叉麻雀打寶等戲，皆上等之人為之，次則本地之四色牌、打銅寶為上下通行之具。四色牌者，按象棋之式，分製紅、黃、綠、白四色，此種屬可大可小之戲。最為害者，莫如銅寶，其式亦以骨子分勝負。惟其外以銅盛之，故名銅寶。設銅寶攤之處，以提標街及縣前為盛。每日自戌亥〔按：晚上七點至十一點〕始至寅卯（凌晨三點至清晨七點）止，此六時中，起家者有之，傾家者有之，小亦至失業無聊。而

<sup>32</sup> 〈俳壇〉，《臺南新報》，1923年1月30日，第4版。至於公開徵稿被刊登的「賭戲」俳句二十句，則請參照〈俳壇〉，《臺南新報》，1923年2月18日，第4版。

<sup>33</sup> 「午後工場依舊千客萬來，互相書取唐詩、菜根譚，晚一塊兒吃炊粉、豬舌、麥酒。此固非閒居不善，實消夏之良方也。」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1926年7月9日，未刊稿。

本地之紳耆商賈，無不趨之若鶩，即官場中亦間有與焉者。<sup>34</sup>

這段回憶雖是針對當時嘉義縣城所言，但史九龍在文末又說「然而江河成於涓涓，燎原延以星星，其所由來者漸矣，且不僅嘉邑為然也」。<sup>35</sup>

由此可知清末之際，「叉麻雀」便已出現在臺灣島內。針對引文中所言，值得注意和深究之處，進一步說明如下。首先，史九龍指出「叉麻雀」乃上等之人所從事，同時視之為「戲」，即上述之「賭戲」，也就是賭博。其次，史九龍可說是清末文人中，率先指出雀戲（麻雀）流傳於臺灣上流階層的第一人，此應與其為浙江餘姚出身，且在抵臺前過境寧波，而寧波向被視為清末雀戲的發祥地有關。<sup>36</sup> 第三，在用語上，基於對雀戲有異於常人之靈敏度，史九龍乃以中國本土用語「叉麻雀」、而非臺語〔按：此指閩南語，以下同〕所稱「打梅雀」〔按：片岡巖用法，後述〕；第四，四色牌即日治時期所稱骨牌之一，文中稱其為「上下通行之具」，可見賭博者相當普遍。四色牌不僅臺灣本地流行，東南亞華人亦樂於此道，故又被稱為 Chinese Card。<sup>37</sup> 第五，危害最大、輸贏最快者所謂打銅寶，不但公然在官衙前為之，且通宵達旦；由於輸贏甚大，沒有一些資本是無法下注的，因此往來無白丁。

與史九龍的「叉麻雀」觀點遙相呼應者，則有在日治前期研究臺灣風俗且留下重要業績的片岡巖。有趣的是在 1921 年，這位時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於所著《台灣風俗誌》中，對於包括雀戲在內的娛樂活動是以「大人遊戲」稱之。其中列舉的大人遊戲林林種種，包括猜拳、酒令、酒籌、旋仔、槓七、探彩、行直、行棋和打梅雀等九類。換言之，今日街頭巷閭或公寓大樓內，仍經常可以耳聞的打麻將搓牌聲，就是片岡所稱的「打梅雀」。說明中，片岡對臺人「打梅雀」這項大人遊戲是這樣描述的：

<sup>34</sup>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1976年3月），頁6。根據方豪的考訂指出，史九龍係浙江餘姚人，因赴任臺灣設省後臺南府支應局的工作並與在臺兄長面會之故，於1892年11月8日抵臺，1895年6月18日離臺，〈憶臺雜記〉乃為其離臺後所記。相關研究請參閱黃美玲，《明清時期臺灣遊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12），頁434-449。

<sup>35</sup>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頁6。

<sup>36</sup> 「明清時期的馬弔、骨牌，也主要盛行於浙江一帶的文士中間，甚至馬弔、骨牌的每一次演變，就主要是由文士們完成的。」參見郭雙林、蕭梅花，《中國賭博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272；陳熙遠，〈從馬弔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151。

<sup>37</sup> 增川宏一，《賭博》，第3冊，頁322。

所謂「打梅雀」，就是使用兩三百張彩色木牌或紙牌，牌上畫有山水花鳥等美麗圖案，是由兩個以上的人一起玩，臺灣紳士之間很流行這種遊戲，不過往往也用來賭錢。（原文：打梅雀パアマアチオク 打梅雀とは山水花鳥を畫き美麗に彩色せる木牌又は紙牌二百枚〔又三百枚〕を使用し、二人以上にて行ふものにして恰も花合の如き方法を以て行ふ、多く紳士間に行はる、遊戲なれども往々之を以て金錢を賭して行ふことありと云ふ。）<sup>38</sup>

片岡對「打梅雀」的詮釋，較之史九龍更為詳細。其中可注意者有三：一，雀戲依舊僅侷限於臺灣士紳等上流階層之間；二，文中對麻雀牌有更精確的描述，包括張數和材質。最後，更重要的是，雀戲亦經常轉變為賭錢的「賭戲」，換言之，已淪為賭具之一。當這些所謂「大人遊戲」淪為賭錢一途，便成為法律禁止和官方取締的對象。誠然，賭博方式千百種，麻雀只是其中之一，但片岡所列上述九類「大人遊戲」之中，唯一且僅以間接委婉語句觸及「賭錢」者，卻是「打梅雀」。顯見，在當時臺灣眾多「大人遊戲」裡，「打梅雀」這項高等娛樂已逐漸發展成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遊走於法條邊緣；不過要注意的是，在 1920 年以前，麻雀賭博並未成為普遍現象或重大問題，而以四色牌（骨牌）賭博最為風行。只是到了 1920 年代前期，麻雀再度盛行全球而席捲東、西兩洋和殖民地臺灣時，已非上流階層專屬之娛樂，同時麻雀賭博也隨之遍及臺灣各角落，形成殖民統治的一大社會問題，這也是本文所稱之「流毒」。

但在討論 1924 年「麻雀」由日本內地迂迴飛入臺灣以前，從上述清末史九龍所見「叉麻雀」，和日治初期 1905 年新竹警察查獲的「麻雀牌」，以迄 1921 年片岡巖書中所稱「打梅雀」，前者與後三者之間顯然已出現重大變化。質言之，要了解清末到日治前期麻雀牌的形制和材質，究竟與不久後從「中國本土→（西洋）→日本→殖民地臺灣」所傳之新式麻雀骨牌有何不同，有必要先釐清其間的變化，如此方能更明確地掌握前後發展之關係。

何以片岡巖會將史九龍所見「叉麻雀」稱為打「梅」雀，關鍵可能即在於當時麻雀牌的「山水花鳥等美麗圖案」中，「花」圖案之排列乃「梅蘭竹菊」，而取其首稱之所致。陳熙遠的論文中，對於中國明代馬吊演變至近現代麻雀牌的過

<sup>38</sup> 片岡巖，《台灣風俗誌》，頁 391。

程，其張數、花色以及材質的變化所代表的意義，有如下詳細的論述：

就牌型的設計而言，麻雀牌可說是結合了「紙牌」的花色與「骨牌」的質制。基本花色乃以萬字、索〔條〕子、筒〔餅〕子為主，數從一到九，再加上所謂的中、發、白等「三箭」與東、西、南、北等「四風」，每牌色四張，計有一百三十六張。另有所謂「季花」，八到十六張不等，一般刻以「春、夏、秋、冬」與「梅、蘭、竹、菊」。季花主要用以計算輸贏的翻〔檯〕之用，總計可達一百四十四張或一百五十二張。（中略）

儘管馬吊與馬將在牌色（筒、索、萬）與玩法（四人對戰）有共通之處，但從四十張到一百四十四張，從二維平面的紙牌到三維立體的竹骨牌，兩者間變化與差異不容忽視。（中略）在鬥牌過程中四人的方位與順序皆有一定的規矩。而厚骨立體的馬將牌無疑更凸顯其遊戲的空間特性，在「方城之戰」裡，從布局伊始的砌牌定風，到對戰過程中的碰吃槓和，處處可見四人在空間上的互動牽引。<sup>39</sup>

與陳熙遠的分析論述相較，可知片岡巖在《台灣風俗誌》中指稱臺灣人的「打梅雀」，乃近似於由曖昧走向更精確打法的過渡時期。亦即：首先，牌中有「山水花鳥」的「季花」，因此如同「花合」般的玩法，故片岡以臺語之「麻」作「梅」稱之。其次，材質有木製或紙製之分，紙製為紙牌，木製則是「從二維平面的紙牌到三維立體的竹骨牌」之過渡形式，但與近現代麻雀多為竹骨（牛骨或象牙）製或較廉價的壓克力樹脂<sup>40</sup>製仍有一段差距。第三，張數多達二、三百，顯與日後麻雀牌的定制最少 136 張或最多 152 張有很大的差距。第四，打者 2 人以上，亦與日後麻雀定制打法的 4 人有所出入。換言之，片岡所述 1920 年以前臺灣社會的麻雀打法，可說仍保有雀戲的雛形或變形，與當時中國本土或風行全球時麻雀的打法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同時，謂仍屬部分上流階層人士的高級娛樂，亦不為過。

綜上所述，無論是在臺日人的歌留多紙牌或臺灣人的四色牌，擁有相當傳統的圍棋或象棋，冷門或熱門，至少皆是各擅勝場；相形之下，又麻雀或打梅雀只

<sup>39</sup>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 144-145。〔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不一一註明〕。

<sup>40</sup> 又名丙烯酸樹脂，學名 acrylic resin。

是部分上層階層的餘興節目。然而 1920 年代中葉麻雀風行之後，這些室內娛樂雖從未消失但卻已相形失色，麻雀運動一枝獨秀，儼然成為不分種族、<sup>41</sup> 階級，亦無分男女老幼的全球性、全臺性大眾室內社交娛樂。麻雀不僅走進家庭，更走入社會，成為名副其實「室內社交娛樂」的流行道具。

#### 四、日治中期後麻雀的流行：風靡大眾的全民運動

1924 年，天津法國租界內的中國物產公司出版了一本介紹中國麻雀玩法的書，作者高橋哲雄在開頭這樣寫道：

麻雀マーチャン（MAH-JONGG）

一般所有冠上遊戲和娛樂之名的東西，像麻雀這樣饒富興味的可說沒有。這是因其玩法既複雜變化又多，鬥志凝思所及範圍既深且廣，實際上只要玩第一次便具有令人無法忘懷其樂趣的魅力。這也是麻雀近來遠遠超過所有娛樂，且得以在國際上大為流行之故，此實不難理解。

在一般遊戲與娛樂之中，不乏兼具高尚和宏大者，但在進行的範圍和條件卻有各形各色不同的缺點。例如圍棋和象棋非得兩人對弈不行，撞球那樣的娛樂雖有深意卻需花費不少錢於設備上，不免一得一失之嘆；然而這些缺點在麻雀身上全無，使其成為現今沒有任何一項遊戲和娛樂可以超越的特色。<sup>42</sup>

高橋如此稱頌麻雀，在 1920 年代中葉麻雀蔚為風行之初並非特例；同時，如其書名所示：《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戲 麻雀の遊び方（源自中國的世界性遊戲麻雀的玩法）》，這本 1924 年出版、教導日語圈及其讀者「麻雀玩法」的書籍，不僅汗牛充棟，更是當時潮流的應景之作。<sup>43</sup> 如後所述，這類書籍也有不少行銷至臺灣，並成為今日重新檢證麻雀流行於臺灣的最佳材料。

<sup>41</sup> 本文此處所稱之種族，乃以日治時期日本人和漢人為主的本島人（臺灣人）為主，並不包括原住民；至於原住民是否受到麻雀風潮之影響，則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考證。

<sup>42</sup> 高橋哲雄，《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戲 麻雀の遊び方》（天津：中國物產公司，1924），頁 1。

<sup>43</sup> 諸如此類的書，尚有林茂光，《支那骨牌・麻雀》（東京：華昌號，1924）；下村白薇編，《麻雀》（京都：內外出版株式會社，1925）等。

翻閱該書的目錄及內容更可得知，這只是當時一家位於中國法租界天津、由日人所開設的中國物產公司，為配合其營業項目——麻雀牌產銷至日本帝國境內，發行的一本營業宣傳手冊。而考察麻雀之所以能夠在 1920 年代風靡全世界，成為世界性的室內娛樂，除了受惠於「近來交通運輸手段發達導致世界變小，彼此間文物交換日趨旺盛」的大環境之外，「現代生活的複雜化」形成對「適當的家庭娛樂」的需求等「新時代的要求」，乃是促成麻雀當時得以「在娛樂界如入無人之境」的關鍵。<sup>44</sup> 若再加上今人對日治時期各項休閒娛樂的研究分析加以歸納，1920 年代因教育普及所產生的職業、階級分化、工業化、機械化標準時間的確立（鐵路交通建設的發展）、<sup>45</sup> 「夜生活」的多樣化，以及媒體的推波助瀾、「社交俱樂部」的成立、商業資本的運作等，可說均有助於麻雀的擴散。

1920 年代中葉，麻雀不僅風靡中國本土，更流行於歐美，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傳入日本」。<sup>46</sup> 也是在所謂的大正民主期，<sup>47</sup> 東京臺灣留學生掀起了一波接一波反臺灣總督專制統治、臺灣文化啟蒙和請願設置臺灣議會、革新臺政的社會政治運動風潮，甚至到了 1920 年代後期，除民族主義之外，反帝國主義與主張殖民地獨立的左派階級政治運動也接踵而起。但另一方面，此一時期也有不少在帝都留學的臺灣知識分子，與世界風潮同步，接受當時從中國本土向外輸出的室內社交新遊戲——麻雀（マーじゃん）。

1911 年出生於屏東，曾留學東京，並於 1936 年出版《臺灣文化展望》（遭殖民政府禁止出版，1994 年才中譯問世）的劉捷，在書中如此寫著：「現代的學生，徬徨在燈紅酒綠間追求享樂……這是一般風潮，中野（東京地名）的麻將俱樂部竟坐滿臺灣學生。」<sup>48</sup> 曾於 1928 年到 1932 年留學東京的鹽分地帶作家吳新榮，也在留學期間習得「東京式」<sup>49</sup> 麻雀的打法，並於返臺到臺南佳里開業醫師後，「以牌會友」，甚至曾戲稱自己的日記為「麻雀日記」。<sup>50</sup> 當時不論歐美或

<sup>44</sup> 白薇，〈序〉，下村白薇編，《麻雀》，頁 1。

<sup>45</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sup>46</sup>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4-165。

<sup>47</sup> 參見松尾尊兌，《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1974），頁 V。

<sup>48</sup> 劉捷原著、林曙光譯註，《臺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出版社，1994），頁 220。

<sup>49</sup> 此處所稱「東京式」即「東京式規則」。

<sup>50</sup> 這句話請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二）》（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1938 年 11 月 19 日，頁 151。

日本，麻雀是以一種室內社交娛樂的遊戲方式，風靡全球；且因為要湊足四人才可能將麻雀的娛樂性發揮地淋漓盡致，為方便找尋「牌友」互相切磋，所謂的「麻雀俱樂部」便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詳後述）。

不過，在了解麻雀迂迴轉飛進殖民地臺灣之前，有必要先對麻雀如何傳入殖民地宗主國日本，以及如何在日本掀起風潮的過程有所認識。日本「雀界」公認且為重要推手的林茂光，在其所著《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中，如此記述：

筆者記得自己從中國學會打麻雀而回到日本，是在大正十三年春天。當時在日本會玩這種遊戲（原文：競技）的，只限於極少數曾到過歐美或中國回來的人，真的是不多；但同年春，《婦人畫報》刊登出這種遊戲的照片，<sup>51</sup> 這應是日本的月刊首次介紹麻雀的嚆矢。接著，該雜誌社也開始販賣麻雀道具，並且每星期在雜誌社大樓舉辦競技會。<sup>52</sup>

根據林茂光所述，繼《婦人畫報》的介紹後，日本國內各大報也競相刊登麻雀的報導，尤其是介紹麻雀的玩法，麻雀並被大阪《星期每日（サンデー毎日）》



圖一 1924年初，在日本粉墨登場的麻雀牌

圖片來源：シー・デーホヤ，〈面白い室内遊戯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頁46。

<sup>51</sup> 經筆者查證，即為《婦人畫報》218（1924年1月），頁46-49。該卷期登載シー・デーホヤ〈面白い室内遊戯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圖一）和加藤しげ子〈正月の室内遊戯〉兩篇介紹專文。

<sup>52</sup>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東京：四六書院，1929），頁253。

票選為「社交的室內新遊戲」。於是 1924 年左右，由文學家、畫家與演員等組成的麻雀俱樂部，在東京市牛込區的一家咖啡館成立，接著由久米正雄發起的俱樂部也跟著在鎌倉設立；而由一般民眾所設立的大眾化四谷俱樂部，則創下最早舉辦麻雀大會的日本紀錄，並出版最早的《麻雀春秋》雜誌專刊，此時「也曾於樺太、臺灣和大阪等地舉行麻雀大會」，可惜沒有留下詳細的記載。<sup>53</sup> 不過有意思的是，當時尚只能在日本內地合法發行的「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社的發行所在地，就在牛込區內；而即使日後獲准在臺灣島內發行並改名為《臺灣新民報》時，該報東京支局的所在地，亦在牛込區。<sup>54</sup> 最後，為解決各俱樂部間規則不一致的問題，更於 1929 年組成日本麻雀聯盟，選出《文藝春秋》創辦者菊池寬為第一任聯盟總裁。不過，另一位日本雀界先驅榛原茂樹則認為，麻雀規則的制定不僅關乎國內標準的統一，其實更有藉此與麻雀發源地的中國互相較勁的意味：<sup>55</sup>

在今日，日本也如此風行的情況下，若說沒有一點企圖終止誰先誰後之爭來樹立「日本麻雀」的野心，可說自欺欺人。任由支那人（即中國人）來制定標準規則，那是令人難以忍受的，無論如何都必須由日本人來為此作為世界性遊戲的麻雀確立規則不可。在此我所稱的雀學就有其必要。如同《紅樓夢》之於紅學一斑，關於麻雀的雀學也非產生不可。<sup>56</sup>

此與後述菊池寬所稱要將麻雀「日本化」的思考如出一轍。而臺灣自甲午一役與源自中國本土的麻雀風潮隔絕，1920 年代中葉以前，傳統清末的雀戲雖仍在上流階層社會中微星點播，卻彷彿已成為上個時代的遺物，漸為人所淡忘。此時，精確一點來說——1924 年，隨著「日本式」麻雀規則<sup>57</sup> 在殖民地宗主國日本境內

<sup>53</sup>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4。

<sup>54</sup> 參見《臺灣民報》系列各期記載事項「發行處」地址。

<sup>55</sup> 「對比之下，中國各地的玩法雖然差異極大，卻一直未見任何要求制訂普遍準則的呼籲。顯然對近代中國的牌迷而言，麻雀乃屬市井小道的玩意，儘管有種種正經化的倡議，但始終難登大雅之堂，遑論要大張旗鼓地尋求放諸四海皆準的遊戲規則。」參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5。

<sup>56</sup> 榛原茂樹，《麻雀精通》（東京：春陽堂，1931），頁 196。

<sup>57</sup> 中國麻雀在傳入日本後，隨著日本式規則的制定，日本雀界一開始便將花牌捨去而採 13 張牌，與中國麻雀主要採 16 張牌不同。榛原茂樹指出此乃因「花牌易將麻雀導入邪道之故」，而所謂「邪道」無疑就是指麻雀賭博，這與當時日本雀界標榜麻雀為健康的家庭或社交室內娛樂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參見榛原茂樹，《麻雀精通》，頁 201。至於日後麻雀在中國與日本等各國發展的相關沿革，

的傳播和林茂光、菊池寬、久米正雄等名人文士的提倡，同時藉由臺灣人留學生的推波助瀾，以及在臺日人的跟風搶進，臺灣社會突然席捲起一股麻雀熱，全島從北到南、從西到東，幾乎在很短的時間內全部淪陷，麻雀大為流行。

### （一）麻雀的迂迴傳入：「麻雀飛到臺灣來了」

臺灣的麻雀風潮既不與中國同步，又落後於歐美，而是與殖民母國——日本同步。首先受到這股風潮影響的為在臺日人，尤其是任職於政府機關和日本企業者，以及經營販售、出版麻雀相關產品的業者。此一時期，堪稱對麻雀飛到殖民地臺灣最具指標性意義的報導，乃 1925 年 2 月和 3 月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日》）的兩篇報導。首先，2 月的報導如下：

位於臺北市榮町二之村井商行，現為代理販售原為中國古典室內娛樂用品麻雀牌的臺灣一手代理店，麻雀是一種非常有趣的遊戲。定價方面 A 版一組十二圓，B 版一組十圓，C 版一組八圓。該店擁有臺灣島內的一手販售權。<sup>58</sup>

這則報導不僅在標題或內容上，都像一種商業廣告，但卻是以新事物的報導形式出現。同時，標題上還特別標出日文讀音，顯然具有「定名宣示」的目的。而在翌（3）月的報導中，則對「麻雀」有更詳細的說明和介紹：

麻雀（本來稱麻雀或稱麻將）在日本內地流行已是二、三年前的事；但最近——從去年〔按：1924〕開始臺灣也開始沸沸騰騰地流行起來。這段期間，來往於內臺間的郵輪、商船的定期航程上，都備有麻雀牌以解消旅人航海中的寂寥。〔按：詳後述〕在本島內會打麻雀的人還只是極少數人的情況下，包括臺銀、電力公司和三井物產這些大型機關，有十多位熱心人士，特別選在週末晚上、週日全天，甚至每天下班後，大玩特玩。而在大稻埕那一帶的臺灣人，聽說從更早以前就已開始玩了。<sup>59</sup>

可參考「維基百科」〈麻雀〉條目，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1 日，網址：（中文）<http://zh.wikipedia.org/zh-hk/%E9%BA%BB%E5%B0%86>、（日文）<http://ja.wikipedia.org/wiki/%E9%BA%BB%E9%9B%80>。

<sup>58</sup> 〈麻雀（マーじゃん）〉，《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

<sup>59</sup> 〈麻雀流行 臺北でも弗々〉，《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3 月 24 日，第 7 版。

本篇專文的後半段，則大略介紹麻雀的玩法，以及與日本傳統「競技」的不同之處，並稱麻雀雖在中國本土多限於賭博，但實際上也可作為一種高等家庭娛樂，深具樂趣；接著介紹麻雀牌的材質和價位；末了不忘宣傳一下「臺北的麻將黨未久將組織俱樂部，各銀行和會社之間也將進行麻雀對抗戰」，並預告今後麻雀的大流行將為期不遠。果然繼臺北之後，1925年嘉義的麻雀同好者在俱樂部舉行麻雀大會，共有二十多人參加。<sup>60</sup>

同時，在這麻雀俱樂部紛設的「入門階段」，如上所述麻雀牌的買賣與麻雀玩法的介紹，更是此一時期最主要的商業賣點，各種兼具麻雀玩法的入門介紹與販賣牌具的書籍也蜂湧上市。前引林茂光則早在1924年就出版了一本入門書《支那骨牌·麻雀》；<sup>61</sup> 1929年出版的《麻雀競技とその秘訣》（林茂光）與1931年出版的《麻雀精通》（榛原茂樹）不僅是前述「東京式規則」與「寧波式規則」各自的代表作，更同為總督府圖書館的藏書，因此可以推測在臺灣的麻雀規則，也是各擁其主。而且這些出版品不僅是針對玩家入門學習之用，當時握有判定麻雀玩家是否涉及賭事生殺大權的警察，更是非學不可。<sup>62</sup>

因此有別於前一階段無確定規則、未具固定形制，且僅侷限於臺灣社會上等之家「極少數人」的「叉麻雀」或「打梅雀」，此時由日本內地迂迴傳入臺灣的「麻雀」一夕之間成了「鳳凰」，尤其在臺日人所經營的銀行、公務機關和會社的「室內社交娛樂」，幾與內地同步紛紛成立俱樂部，合法公開地舉辦麻雀大會來相互切磋。由於此時已有固定形制和定式的規則，如後述除了留學生和商旅之士外，臺灣人反而必須像C生於1927年所言「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sup>63</sup> 但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對各式賭具向來即抱持高度的戒心，且深恐麻雀賭博從原已呈死灰狀態，又復燃成燎原之勢。林茂光也不諱言，日本

<sup>60</sup> 〈嘉義 麻雀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9日，第6版。

<sup>61</sup> 參見林茂光，《支那骨牌·麻雀》。日後報紙的書訊中，也出現由菊池寬等創辦的《文藝春秋》所發行的第一本專業麻雀雜誌《麻雀春秋》的新刊介紹。參見〈麻雀春秋（新年號）〉，《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9日，夕刊第3版。

<sup>62</sup> 例如1932年出版、由日本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所編纂的秘本《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中，即有專章（第十一章）討論麻雀賭博，觀其內容，幾等於是麻雀打法的入門介紹。參見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編纂，《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東京：博英社，1932），頁140-151。

<sup>63</sup> C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臺灣民報》159（1927年5月29日），頁14-15。

麻雀聯盟的組成與制定一致性的規則，除了強化各地「牌友」之間的聯誼外，也是怕麻雀被「誤用」而成為「政府當局介入」的理由，以便將來麻雀能成為一種永久保有「趣味性的家庭和社交的室內遊戲」。<sup>64</sup> 其中所稱「誤用」引來「政府當局介入」的含意，明眼人一看便知其意，就是指麻雀賭博。

## （二）麻雀在海上的風行：商務、旅行的玩伴

前引 1925 年的報導中有稱：「麻雀在日本內地流行已是二、三年前的事；但最近——從去年〔按：1924〕開始臺灣也開始沸沸騰騰地流行起來。這段期間，來往於內臺間的郵輪、商船的定期航程上，都備有麻雀牌以解消旅人航海中的寂寥。」<sup>65</sup> 此處值得深入探討的是海上商旅對麻雀傳播的影響。

因麻雀的傳播與此海上交通工具密不可分，且輪船所經之地均為各國重要港市；1920 年代初期，麻雀由中國港市上海傳到美國如此，<sup>66</sup> 如下所述總督府南洋視察團成員之一的三竹勝造在客輪上遇見的事例，亦是如此。換言之，麻雀的流行不僅在陸地上，在海上亦然。其中特別是搭載因旅行、留學、商務或其他公務等所需之顧客為主的客輪或郵輪，更扮演著關鍵性角色。在剛開始傳入日本之際，就有一位日人在其旅行（或商旅）日記中，非常生動而詳實地描述麻雀作為國際性室內娛樂，被日本人「發現」且擦身而過的歷史性場景。

這位署名得庵羊角的作者，本名三竹勝造，出生於兵庫縣。1906 年大阪商船會社開設南洋航線後，三竹隨即接受總督府委託，成為南洋視察團的一員，歷經數個月、遍歷南洋各地完成任務後，於臺北宣布解散。事隔 17 年後的 1923 年，三竹勝造一行人再度前往南洋旅行，然其間適逢 9 月 3 日日本內地發生關東大地

<sup>64</sup>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7。

<sup>65</sup> 〈麻雀流行 臺北でも弗々〉。

<sup>66</sup> 陳熙遠指出：「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曾在蘇州美孚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上班的 Joseph P. Babcock（1893-1949）即嘗試以英文整理並編纂麻將的玩法，他第一本關於麻將玩法的手冊是在中國出版，並在通商口岸的城市廣受歡迎。隨後一位舊金山的木材商 W. A. Hammond 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從上海進口一批總值五萬美元的麻將牌，並成立專門的麻將銷售公司（Mah Jongg Sales Co. of San Francisco），同時以提供免費課程來推廣麻將。短短一年內，全美竟形成一股『麻將熱』（Mah jong craze），許多人開始習慣一邊聽著收音機，一邊吶喊著『碰』（pung）或『吃』（chow），進行方城之戰。『美國麻將聯盟』（Mah Jong League of America）也隨之成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4。有關麻將傳入美國及其流行之敘述，亦可參見 David G. Schwartz, *Roll the Bones: The History of Gambling* (New York: Gotham Books, 2006), pp. 223-226.

震，立刻從停留的婆羅乃<sup>67</sup>折返，中途到香港搭乘 President-Madison 號返回日本。這本名為《南遊茶話》的小書，便是三竹與同行者前後兩次南洋旅次的紀錄；其中在本篇後的〈餘滴（即餘話）〉中，就有一篇描寫同行夥伴「菊子」觀戰「麻雀」經驗談的短文。由於相當有歷史性和趣味性，因此摘譯如下：

President-Madison 號上的客人都是外國人，其中除了幾位中國人外，日本人就只有我們這一團（後略）。

有一群穿著耀眼且略微豐滿的美女從四方圍著一張桌子，中國人也混雜其中。碰撞聲從四個角落被推倒的骨牌（棋子）裡發出，然後又一個一個的被排好，在各自胸前整齊地排列著。擲出骰子，重複地取、放骨牌。這樣的遊戲（game）是我搭這艘船後生平首見，因此每到晚上就到遊戲室來觀戰，看起來非常有趣。在這群人當中，有一位四十開外的中國人總是慢條斯理的表情，並掌握著玩牌的節奏。不是撲克牌也不是花骨牌，亦非象棋。我對於這種奇怪的遊戲道具充滿著好奇，但自從下船後就沒有再看到，直到有某一女性雜誌〔按：應為前述《婦人畫報》〕說有一種流行遊戲麻雀，現正風靡全球娛樂界，並詳細介紹麻雀的玩法後，我終於得到答案：當時美國船 Madison 號熱鬧滾滾的遊戲室裡所玩的就是這種支那骨牌。即使到現在，眾人圍著麻雀，並端視著那擁有一雙誘人眼睛和白色肌膚的西洋美婦人，那無賴般的中國人，厚壯的美國佬們，以及從那之後，彼當時的記憶紛紛甦醒，如同走馬燈般在我腦海中徘徊不去。想著想著，那時我們這一團在 Madison 號船上的日本人，竟是對麻雀一無所知的落伍者。不過，現在幾乎所到之處都是那些甚麼麻雀俱樂部之類的。所謂流行（「はやり」）這種東西的強勁力道，實令吾人不得不要好好去感受一番不可。（菊子）<sup>68</sup>

文中所稱「不是撲克牌也不是花骨牌，亦非象棋」，以及「那時我們這一團在 Madison 號船上的日本人，竟是對麻雀一無所知的落伍者」等語，可以明確感受到在這股麻雀世界風潮中，日本人竟是落伍者而引以為憾，儘管實際上只落後美

<sup>67</sup> 即今婆羅洲，馬來語為 Borneo。

<sup>68</sup> 三竹勝造，《南遊茶話》（兵庫：自刊本，1924），「餘滴」，頁 20-22。

國「幾個月」而已；反之，對於位居世界列強的日人，在麻雀這項世界性娛樂的各國參與者裡，卻遠遠落後「無賴般的中國人」而感到「無知」的自卑。此由麻雀所引發、日本人對中國又愛又恨的矛盾心理，再對照日後麻雀於日本帝國境內的風起雲湧，難怪會出現菊池寬、榛原茂樹在對麻雀大表讚語後，隨之又要提倡「日本麻雀」、制定出全日本統一的麻雀規則了。

臺灣人最早「在海上」打麻雀的紀錄，至少可追溯到林獻堂。現存林獻堂最早的日記為 1927 年；有趣的是，當年正是《臺灣民報》刊登 C 生投書公開批判麻雀飛到臺灣此一社會風潮之際。而林獻堂當年日記所記述者，乃其偕子林猶龍展開歐美漫遊途中，過境香港後，於所搭乘客船中發生的場景：

〔按：五月二十一日〕六時半起床，早餐後收拾行李。九時四十分發東京ホテル，省三、雨三、春秧、維湘、樹階皆送至碼頭，乘小汽船下鹿島丸，十一時發香港。余所居之船室三十九號，與海軍機關中佐花島孝一同室。晚餐後姊齒招余與猶龍打麻雀。<sup>69</sup>

兩星期後，林獻堂又提到船上休憩室內不只麻雀，還有紙牌、圍棋等，可說室內娛樂道具一應俱全。

〔按：六月八日〕十時餘正在休憩室觀書，英人打紙牌、日人打麻雀或下碁，忽然大浪驟至，船一傾側，几棹杯盤嘩喇一聲，盡皆倒地，然余亦無絲毫眩暈。

午後船經索哥德拉島，風浪始略減。夜聽宅氏彈ピヤノ【Piano】。<sup>70</sup>

綜上所述，1920 年代中葉前後周遊各國的遊船或客輪內，正呼應麻雀作為世界性娛樂的傳播與流行，不分發源地的中國人、站在流行尖端的美國人、抑或自覺時代落伍者的日本人、以至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人，都先後在旅次途中被捲入了這股風潮。而麻雀之所以能在 1920 年代橫跨東、西兩洋和臺灣海峽，憑藉

<sup>6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0），1927 年 5 月 21 日，頁 119。

<sup>7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1927 年 6 月 8 日，頁 126。

的正是海上交通大盛的遠洋大型客、貨輪；為排解航程的寂寥，除了乘客自己隨身攜帶麻雀牌到船上排遣時間外，<sup>71</sup> 當時船公司也深黯此道，在船上提供各種船艙室內娛樂，當時最流行的麻雀正是其中之一。到了 1930 年代初期，日本海關當局還因為許多旅客攜帶麻雀牌入境殖民地臺灣，特地開徵麻雀骨牌稅。<sup>72</sup> 只是「樂」之所在，往往「毒（賭）」亦隨之，麻雀迂迴轉傳入臺灣，麻雀賭博之流毒亦跟著流入各角落，成為殖民政府與反殖民陣營共同的棘手問題（詳第五節）。

### （三）「麻雀女郎」與女性打麻雀的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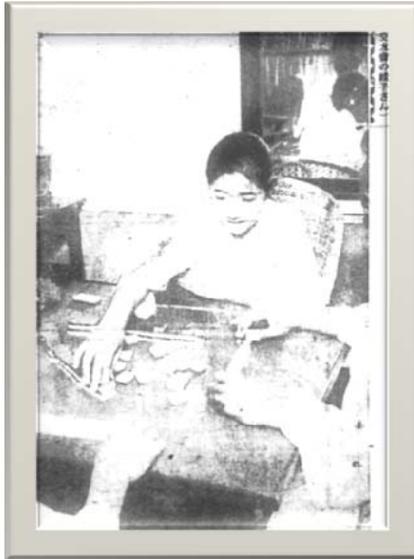
隨著麻雀熱的風潮，臺灣社會亦應運而生一種新的職業：麻雀女郎（麻雀ガール）。如後述自 1929 年起，新竹州警察當局已注意遊技場等娛樂場所是否有賭博活動滲入，並停止麻雀俱樂部新設之申請；然而相對於此，日本內地產生的新行業——麻雀女郎也開始在臺灣出現，並引起社會側目。

1930 年 7 月 5 日，《臺日》第 6 版出現了一則斗大的標題，上面寫著：「警視廳當局的麻雀取締 嚴厲監視麻雀女郎的風紀與賭博行為」。內文指出日本內地近年來由於麻雀的流行，出現許多營利性質的麻雀俱樂部，且總數已達 1 千家左右。問題是，不少麻雀俱樂部開始出現所謂的「麻雀女郎」，並有違反賭博罪之虞的類似舉動，造成警察取締上的困擾，進而呼籲、要求內務省警保局是否制定特別法來加以處理。不過當時內務省警保局認為，麻雀由於和撞球等室內遊技場娛樂設施一樣，消費金額較高，尚不如花牌賭博般盛行，因此仍準用「遊戲場營業取締規則」即可；但若更為普及時，就有制定特別取締規則的必要，現階段請加以嚴密監視。<sup>73</sup> 言猶在耳，同年 9 月 9 日，《臺日》再度以斗大的標題報導「麻雀女郎」，標題如下：「麻雀女郎 終於現身島都 聽說一邊玩又可領月薪 走在尖端的新職業女性」；除了標題之外，還大幅刊出當時「引領麻雀女郎風騷」的

<sup>71</sup> 陳熙遠根據錢鍾書《圍城》一書序幕的場景和趙元任留學歸國時在船上所見，指出「可見攜帶麻雀隨行，是當時〔按：中國〕留學生或遠途者搭船的常備品。」參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4。

<sup>72</sup> 「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稅關第三四四號 引越荷物又ハ旅具トシテ關稅ヲ免除シタル麻雀ニ骨牌稅賦課ノ件」，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關稅例規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出版年不詳），頁 366。

<sup>73</sup> 〈警視廳當局的麻雀取締 麻雀ガールの風紀と 賭博行為は嚴重監視〉，《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5 日，第 6 版。



圖二 走在尖端的女性新職業：麻雀女郎（マージャンガール）的登場！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9月9日，第7版。

小林綾子打麻雀的模樣（圖二）。<sup>74</sup>

文中以聳動的「走在尖端的女性新職業：麻雀女郎的登場！」開頭，而在這篇相當長的報導中，記者於第一段便首先介紹了小林綾子的經歷和訪談內容。由於此報導對後人了解當時臺灣島內麻雀俱樂部和麻雀女郎的原貌相當有助益，因此詳細引述如下：

這位名叫小林綾子（二八）的女孩——過去曾當過三井某分店的當家商業女郎（原文：ビジネスガール，現代用語或可稱為展場秀 girl 或展場正妹）。穿著秀麗、有大家閨秀之風的麻雀女郎，必須擁有明眸皓齒、潔白的手和如黃鶯出谷的美聲，始能完全擄獲客人的芳心。然而大體上，其容貌更是非具有美人胚的資質不可。這也是能與這項新職業名實相符，同時又要走在現代流行尖端時所不可或缺的條件。<sup>75</sup>

<sup>74</sup> 〈麻雀ガール つひに島都に出現 遊んでるで月収があるといふ 尖端に行く新職業婦人〉，《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9月9日，第7版。

<sup>75</sup> 〈麻雀ガール つひに島都に出現 遊んでるで月収があるといふ 尖端に行く新職業婦人〉。

麻雀女郎除了必須具備容貌上的資質外，打麻雀的過程中雖說默默地與另三位客人（牌友）打牌，但仍需察言觀色、適時地發出「嬌媚的笑聲」和話語以炒熱現場的氣氛，這也是麻雀女郎必須具備的手腕。而根據該報導可知，當時麻雀女郎的月薪高達 35 圓（當時一位剛就職的臺灣人教師月薪不超過 20 圓），不過工作時間從中午 12 點至半夜 12 點，長達 12 小時。

而從麻雀女郎的出現，除了可看出麻雀大流行所衍生的「新職業」之外，其實麻雀室內社交娛樂的最大特色，便是利於女性的公開參與。藉由麻雀，女性得以在家庭娛樂或公開的社交場合自由進出，甚至還可以此「為職」，且在不涉及賭博的前提下，是個既合法又可玩、又能領月薪的女性新職業。<sup>76</sup>

女性公開打麻雀的報導公諸於媒體，其實又早於「麻雀女郎」的登場。例如同樣在 1930 年 4 月，臺灣南、北兩地各有一場麻雀盛會，其中在臺北市日之丸會館由臺北市麻雀俱樂部舉辦的麻雀大會，席開 40 桌，參賽者包括居住臺北市內的官吏、會社和各商店的員工，以及風塵僕僕特地由基隆遠征而來的「美彩連（即美婦人團）」等共計 160 人參與。所搭配的大幅照片除了大會盛況之外，還有一張就是穿著和服的「美彩連」在牌桌上全神貫注打牌的樣貌（圖三）。<sup>77</sup>

相隔不到三天，高雄遊覽自動車會社舉辦的麻雀大會則選在風光明媚的壽山舉行，共有 56 位會員參加，其中除了有十多位婦女會員參加外，更有來自當地的「藝妓連」參加。經過一整天三回合的麻雀大戰後，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一等 5760 西元、二等 4350 戴、三等 4350 河村靜枝」。<sup>78</sup> 雖然只是一場職業團體的小型麻雀大會，但從舉辦場地、參與者（尤其是「藝妓連」），甚至獲獎者的姓氏（在臺日人男性，臺灣人與在臺日人女性）可以看出，麻雀的大流行適足以提供不分種族、性別和階層的大眾社交娛樂。

<sup>76</sup> 不過，上述報導中末尾也提及警察當局已開始注意，並將著手制定相關法規。但由結果來看，從麻雀俱樂部的成立到麻雀女郎的出現，其實與殖民政府官憲的涉入均有很深的關係，自然造成警察當局的投鼠忌器。參見〈警視廳當局の麻雀取締 麻雀ガールの風紀と 賭博行為は嚴重監視〉。

<sup>77</sup> 〈魅惑的な響き— 麻雀大會開く 臺北麻雀大會の主催 市内日之丸會館で〉，《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sup>78</sup> 〈壽山の林間で 麻雀の大會 高雄美人十餘名參加 大天幕の下で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8 日，第 5 版。



圖三 走入公開社交場合中的女性受眾人矚目——麻雀大會！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4日，夕刊第2版。

進一步而言，在臺灣女性方面，從林獻堂、吳新榮或楊基振所留下的日記史料來看，家庭內女性成員打麻雀的例子更是隨手可得。<sup>79</sup> 不過，由於日記傳主皆為男性，因此女性打麻雀通常是以配角的姿態出現，且往往只有人名或身分，無法得知細節。但近年出版、由臺南望族辛西淮<sup>80</sup> 之女辛永清所著《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sup>81</sup> 一書中，卻對女性——辛永清之母在打麻雀這項室內

<sup>79</sup> 因篇幅有限，此不贅述。除吳新榮外，可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日記知識庫」檢索查詢。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sup>80</sup> 辛西淮（1879-1951），臺南人。原籍福建同安，出生於臺南府城。幼習漢文，1896年開始習日語，不久任憲兵隊通譯，後轉任巡查補、保正、外武定區區長、西港庄庄長，先後任基層行政職務二十餘年。1921年後轉往實業界發展，惟仍以地方士紳身分，於1922-1945年間，先後擔任臺南市協議會會員、臺南州協議會會員、臺南州會議員、臺南州參事會會員、總督府評議會會員。在實業方面，1912年與臺南地方士紳共同創設臺灣輕鐵會社（任社長），1942年改組為興南乘合自動車會社（任副社長），戰後改組為興南汽車客運；另於1940年參與臺南州自動車會社經營，戰後改組為臺南貨運公司，辛家成為主要經營者。他篤信保生大帝，樂善好施，多參與地方公益事業，有大善人之譽。長子辛文炳繼承家業，曾任臺南市議會議長、市長、立法委員等。參見謝國興，〈辛西淮〉，「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3年3月26日，<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7/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291-0414-u.xml>。又，可參閱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0），〈父親辛西淮〉一節，頁13-40。

<sup>81</sup>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娛樂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戰前臺灣大家族女性成員的社交生活有全面而細節性的觀照。<sup>82</sup> 這幅家族和樂的麻雀大會中女主人打麻雀的容貌，透過辛永清近距離的描繪可說呼之欲出，且與上述麻雀大會中女性「主導牌桌」的圖像，可說內外相互輝映。換言之，麻雀在東洋、以至於殖民地臺灣的大流行，除了產生麻雀賭博的流毒而引起政府當局與部分有志之士的公開撻伐之外，若從麻雀作為社交娛樂的「趣味」本質來看，可說不分階層、官民、性別，也無分種族，都被捲入這股大流行的旋風。其中，以本小節「麻雀女郎」登場以及女性在這項室內娛樂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其實透過麻雀的大流行，女性不僅在家庭內，甚至在社會上都有更主動性、主導性的社交能量開展，而不再只是男性眼中的配角。

## 五、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的對應

若以整個日治時期為度，根據媒體報導的內容和頻率來歸納，筆者依照被視為「流毒」——麻雀賭博——以金錢交易現行犯而遭取締的程度和事例來看，大約可分為四大時期。其中，又可按照禁賭政策的施政主體——殖民政府，以及作為臺灣社會道德判準的主流——尤其是以林獻堂為主的臺灣中、北部反殖民陣

<sup>82</sup> 「（按：辛西淮的生日）宴會結束，絕大多數的客人都走了。但是，家裡、院子裡，還有許多尚未盡興的客人。聊上好幾個鐘頭還聊不夠的嬸嬸阿姨們，圍繞著鋼琴唱歌的音樂組，嘩啦啦洗著牌的麻將組，各自成群，一路熱鬧到深夜。

宴會後的麻將，依照慣例是徹夜打到天亮，但奇怪的是，我家人幾乎不會參與。父親是臺灣人當中罕見不打麻將的人，雖不特別禁止孩子打牌，但三個哥哥也不打。唯一的例外是母親。母親溫婉嫺靜，什麼事都躲在父親背後，但唯獨麻將例外，父親回房休息後，仍留在客廳持續方城之戰。

我們姊妹混在音樂組裡玩到很晚，散會後回房時，麻將組還有好幾桌在洗牌，看樣子才剛入佳境。

『媽，我們先去睡了。』經過時我向母親說上一聲。

『哎呀，已經這麼晚了？早點上床哦……我們還沒結束呢。再一會兒就好了，再一會兒。』

母親露出不同於平常的淘氣表情笑著。母親平日衣著樸素，只穿白、灰、藏青等棉、麻質料的衣服，但在宴會當晚會穿上光澤柔軟的禮服，雖然是自己的母親，卻仍美得讓我看得出神。母親在麻將桌上翹起了腳，旗袍衩露出纖細美麗的腿，令人目眩。彷彿坐在那裡的是不同於平日的另一個母親。小時候，我覺得母親一打麻將就變了，所以討厭母親打麻將。也許麻將便是如此引人入勝的牌局，但由於年幼時所感覺到的孤單，我至今仍不喜歡麻將。

無論如何，麻將之會一定是通宵達旦，第二天起床去向母親請安時，客人才剛要走，等了一晚的轎車總算駛出大門。母親則早一步脫下禮服，換上樸實無華的家居服，絲毫不見熬夜的倦容，露出彷彿才剛起床的清爽笑靨，展開早上的工作。只見她踏著一如往常的輕快步伐走進庭院，依照她一大早的習慣，去巡視花園和菜園。」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開園的飯桌》，頁 50-51。

營資產階層的對應分而論之。雙方的立場正可由當時臺灣官、民兩大媒體——總督府機關報《臺日》和臺灣反殖民陣營所屬「臺灣人唯一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系列的相關報導和言論加以考察，一窺究竟。

### （一）殖民政府麻雀政策的鬆緊不一

首先，在日治之初到 1920 年代初期之間，麻雀牌或麻雀賭博很少見諸報端，主要是以四色牌賭博為盛。且殖民政府對社會地位較高、為民表率의公務員（含教師）和地方士紳，若被查獲從事賭博行為，不僅會依法科以拘役或罰金外，甚至連飯碗和地位皆不保。例如，日治初期的 1896 年，殖民政府頒布「臺灣紳章條例」，企圖藉以攏絡臺人社會領導階層。1916 年出版的《臺灣列紳傳》「附錄」所列遭褫奪紳章者之一的江斗南（南投廳），1902 年 8 月獲頒紳章，卻於 1904 年 6 月、不到 2 年的時間，便被褫奪。褫奪的理由既非殺人放火，亦非參與任何武裝抗日行動，而是因賭博罪判刑確定「有損名器」被收回。<sup>83</sup> 此外，1922 年 1 月，當時任職臺南州公學校教諭的本山巖，也因與人賭博（花牌）而被臺南警察署當場查獲，除了判刑外，還依照「文官懲戒令」遭受免職處分。<sup>84</sup> 江斗南或本山巖因社會地位尊崇，因此除了被判賭博罪之外，連名望與職業都被殖民政府免除，不無殺雞儆猴、以此教化社會之用意；然而，賭博當然不是特殊現象，可說不分階級、也無分種族。不過，清末以來的麻雀牌雖被列為賭具之一，但四色牌與歌留多紙牌實為臺、日人室內娛樂、甚至賭博方式的主流，「打梅雀」仍屬少數上流階層的高級娛樂。

而前引 1905 年 4 月 23 日的《臺日》，則首次出現麻雀牌的報導：

新竹警察署。因民間開場設賭。器具甚多。日前令探偵在外調查。如骨牌、牙牌、骰子、天九牌、麻雀牌、十二字牌、紙牌、銅寶各種類。均各搜羅畢備。以便檢察。蓋以賭博傾家蕩產。玩時廢業。最為地方之害也。<sup>85</sup>

<sup>83</sup> 〈附錄〉，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南投廳南投堡包尾庄江斗南紳章回收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91 冊 9 號，官規官職門制服徽章類，1904 年 6 月 1 日。

<sup>84</sup> 〈臺南州公學校教諭本山巖ハ金錢ヲ以テ賭博ヲ為シタルニ依リ教員免許狀褫奪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19 冊 14 號，教育門學校及教員生徒類，1922 年 3 月 1 日。

<sup>85</sup> 〈新竹近信 調查賭具〉，《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

由此地方短訊可以推知當時殖民政府的立場，即與中國歷代以來「禁賭」之政策相一致，視賭博會讓人「傾家蕩產。玩時廢業」，危害地方最劇，而興於中國清末的麻雀牌亦列其中。

在實際法令中，刑法明訂對賭博罪處以禁錮刑、科罰金或服勞役（懲役）之刑罰，若為慣犯（常習犯）則加重其刑。1904年由當時教導第一線司法人員以臺灣話執行勤務的《監獄會話篇》，亦將賭博視為一般犯罪行為中「犯罪的淵藪（緣起）」，而被編入應用會話當中。<sup>86</sup> 其實，殖民政府對各種既存的賭博，不但一開始便已看出其危害，並要求第一線警察嚴格執行取締，以律論處。<sup>87</sup> 當然如上所述，執法的對象不僅是針對臺灣的本島人（以下或稱「臺灣人」），也包括在臺日人；取締的階層不只一般販夫走卒，也包括中上層階級。

第二階段則是中國本土麻雀西傳歐美，進而引起日本內地及臺灣島內看西風的「獵奇」現象。此一時期，透過媒體的「獵奇」報導，新式室內社交娛樂麻雀的流行風，也以各種誇大而聳動的形式，搭配前述各種入門書和麻雀牌販售的商業機制，擴散到社會大眾之間。因此，從1922年起至1924年的短暫期間，麻雀透過西方式的包裝——大眾室內社交娛樂的道具，再度掀起東洋風。

此一階段《臺日》的報導偏重以「獵奇」珍聞為特色，若從標題來看，包括〈美人酷愛麻雀牌〉、<sup>88</sup> 〈麻雀飛遍新大陸〉、<sup>89</sup> 〈美人嗜打麻雀〉、<sup>90</sup> 〈外人之麻雀戰〉，<sup>91</sup> 以及〈製造麻雀眼鏡〉等，<sup>92</sup> 經年累月加以追蹤報導。有趣的是，其中更提到「華人之作外人麻雀教授者，每四元一小時」，以及美國某地方眼科醫生「聲稱全美人士，近因喜玩麻雀牌，致患目疾者」，而原因卻是「華人戲牌時，能以指摸牌。而美人因不識華文，祇以目視所致」，因而該醫生特別開發出一種特製眼鏡「供玩者戴，而制目疾」，稱之為「麻雀眼鏡」。除了美國之外，也提到英國倫敦麻雀牌的行銷狀況。<sup>93</sup>

<sup>86</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監獄會話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年第3版），頁110-111。

<sup>87</sup> 此從初期的公文書中，即可獲得證實。參見〈大稻埕淡水等二於于賭博流二行付臺北縣八內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31冊48號，警察監獄門雜類，1897年7月1日。

<sup>88</sup> 〈摭談 美人酷愛麻雀牌〉，《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7日，第5版。

<sup>89</sup> 〈摭談 麻雀飛遍新大陸〉，《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7月9日，第4版。

<sup>90</sup> 〈摭談 美人嗜打麻雀〉，《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3日，第3版。

<sup>91</sup> 〈外人之麻雀戰〉，《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4日，第6版。

<sup>92</sup> 〈製造麻雀眼鏡〉，《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10日，第5版。

<sup>93</sup> 〈麻雀〉，《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24日，第4版。

隨著麻雀在美國的大流行，每年輸美的麻雀牌也成為中國賺取外匯的重要管道。根據報導，1923年上半年的輸入量乃前一年同期的三倍，從10萬美元成長至幾近38萬美元之譜。<sup>94</sup>而報導中也引述中國業界人士的報告，指出「中國麻雀牌對外輸出，近年聞大增多。雖海關貿易報告，仍列入雜項門內，但為數已屬可觀」，總金額達300萬元之多。<sup>95</sup>換言之，此一階段的「麻雀西傳獵奇現象」，可說是第三階段在東洋及臺灣島內的大流行，以及下述流毒隨之擴散的前奏曲。

第三階段亦即麻雀在臺灣島內流行之始，其「流毒」——麻雀賭博卻也從1920年代中葉起逐漸氾濫成災，日本內地亦然，取締麻雀賭博也成為麻雀大流行後的併發症。從1925年起直到1937年為止，因麻雀賭博遭殖民政府取締而登上報刊的報導，不曾間斷。而被報導揭發的對象，除了前述地方社會的名望家或學歷、職務突出者之外，更擴及一般社會大眾，同時也不分性別、地域、種族，臺灣各地均有麻雀賭博的事例發生。例如，1925年6月的基隆紳士麻雀賭博、<sup>96</sup>1926年臺南州協議會內地人妻女麻雀賭博、<sup>97</sup>1927年辯護士通譯聚賭、<sup>98</sup>1934年花蓮公學校訓導麻雀賭博，以及1935年高雄港倉庫內臺人聚賭<sup>99</sup>和臺北的高女畢業生聚賭，<sup>100</sup>1936年臺中州太平庄庄長聚賭去職事件<sup>101</sup>等。打麻雀，不論是娛樂或賭博，儼然已經成為臺灣島內的全民運動。

因此，針對各種以麻雀競技為名的麻雀俱樂部或公眾遊樂設施等，警察當局也加強取締各種賭博行為。例如新竹州警察當局先後於1929年和1930年，由警務部長陸續發布各地郡守「遊技場營業許可取締ニ關スル件」和「麻雀取締ニ關

<sup>94</sup> 〈麻雀牌運美總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5日，第6版。

<sup>95</sup> 〈麻雀牌流毒海外〉，《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9日，第6版。

<sup>96</sup> 〈基隆紳士の麻雀賭博 八名檢擧〉，《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6月26日，夕刊第2版。

<sup>97</sup> 〈臺南の麻雀賭博 檢擧の手が擴がつて 脛に傷持つ連中大恐慌 某州協議會員の妻女高飛〉，《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6月11日，第5版。

<sup>98</sup> 〈辯護士通譯五名 聚賭麻雀受檢擧 警官十五名越牆而入 現場押收九十八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8月2日，夕刊第4版。

<sup>99</sup> 〈十數名の內臺人が 倉庫内で大賭博 取調の結果三ヶ月前から 大仕掛に開帳のこと判明〉，《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10日，第9版。

<sup>100</sup> 〈七十餘名の賭博團 南署に檢擧さる 高女出の斷髮美人も交り 場錢だけで數千圓に達す〉，《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2月6日，第7版。

<sup>101</sup> 〈役場吏員の賭博事件 俄然！庄長も連坐 庄長宿舎で連續賭博 郡當局極度に狼狽〉，《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27日，第9版；〈太平庄賭博大事件 庄長自辭吏員免職 連累庄長以下四十餘名〉，《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28日，夕刊第4版。

スル件」的通牒。<sup>102</sup> 前者乃為防患既經核可的公眾遊樂設施淪為賭博的場所，要求加以注意；後者則專門針對麻雀賭博所頒布的通牒，該通牒明確指出：「近年隨著麻雀的流行，因此以麻雀俱樂部為名申請設立者不少；然而相關取締法規未備，且該項競技往往淪為賭博行為卻不易辨認的弊端」，因此，文中具體提出四項處理原則，要求各郡守注意防範。此四項處理原則如下：

- 一、麻雀競技場設置的新設申請提出時，不予受理。
- 二、若已設置的麻雀競技場，應盡快針對其屋舍擺設狀況、會員數、會費以及競技方法等，進行調查並提報。
- 三、對於麻雀競技場，負責巡視的警察官要經常進行臨檢，嚴格進行取締。
- 四、若認為麻雀競技場有類似賭博之行為或危害風俗之虞時，必須迅速提出報告。<sup>103</sup>

由上可知，警察當局對於麻雀這項室內社交娛樂的警戒，可說已到了草木皆兵的地步。甚至，針對麻雀競技為名所成立的俱樂部，由於法規未備而乾脆不准新設；對已設置的部分，則嚴格把關，一有賭博行為，隨即採取行動、進行取締。不過，如同本通牒一開始所指出，如何區分麻雀競技與麻雀賭博之行為，並非易事。

1935年，以「麻雀賭博」為題的取締報導，更是紛紛搶占日本內地和殖民地臺灣各大報刊的頭版，起因為東洋「雀戲」推動的愛好者，即日本內地名流——作家菊池寬、吉川英治等遭逮捕的事件，<sup>104</sup> 使麻雀風潮所引發「娛樂 vs. 賭博」的爭論達到最高點。而早在1930年，久米正雄也因為在東京中央放送局的廣播節目中，侃侃而談他的「麻雀與人生」，引來保守分子公開性「暗殺恐嚇威脅」，造成警察當局的一陣騷動。<sup>105</sup> 有趣的是，這些在1920年代提倡文藝必須為大眾

<sup>102</sup> 「遊技場營業許可取締ニ關スル件」、「麻雀取締ニ關スル件」，收於新竹州警務部編纂，《昭和六年二月 新竹州警察法規 全》（新竹：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101。

<sup>103</sup> 「麻雀取締ニ關スル件」，頁101。

<sup>104</sup> 相關報導可參見〈都中名士 麻雀賭博 昨今大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18日，夕刊第4版；〈大化會の岩田（富美夫）や 東郷青兒をも檢舉 名士麻雀賭博の餘類〉、〈松竹の女優も檢舉 筑波雪子、八雲理恵子など 小説家、畫家と共に〉，3月18日，夕刊第2版；〈麻雀賭博 又檢舉七名〉、〈賭徒承招事實 全部釋放〉，3月20日，夕刊第4版等。

<sup>105</sup> 〈久米氏の麻雀放送を 凄文句で脅かす 『この深刻な世相に 麻雀鼓吹は怪しからぬ』と〉，《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7月8日，夕刊第2版。

服務的新感覺派作家，同時也因著麻雀的東傳，成為東洋推廣室內社交娛樂麻雀的重要人物。受到這個流派影響的臺灣文學家——包括菊池寬之門人楊雲萍、鹽分地帶作家群（包括郭水潭和吳新榮）、劉吶鷗，以及呂赫若等，更先後成為引領臺灣新文學走向社會、走向大眾的重要人物；這些人當中，也有不少便以雀戲為日常生活重要的社交娛樂。<sup>106</sup> 由此可知，作為一種社交娛樂的方式，打麻雀除了是一種追求流行的客觀環境影響外，其背後更有行為者本身的主觀思想脈絡，兩者間既相互因果卻又時有衝突。只是麻雀所衍生出的麻雀賭博，不僅屬個人層次、更屬於公眾法律層面（「流毒」），因此不管對麻雀持認同或反對立場，在面對這項介於「賭博與娛樂之間」的大眾娛樂時，往往矛盾叢生、意見分歧，甚至表裡不一。

第四階段，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麻雀俱樂部因不容於時局而紛紛關門，但也因此使麻雀牌大量流入家庭，<sup>107</sup> 使麻雀成為名副其實的「家庭室內娛樂遊戲」，當然這也更增加警察取締上的難度。即便如此，警察取締的步調並未因此放緩，從當年度起到戰爭末期，諸如有閒貴婦、壯丁團長、信組書記、訓導和保正等因麻雀賭博而遭受取締者，依舊不乏其例。<sup>108</sup>

不過，此時的殖民地臺灣已被納入戰時體制，打麻雀不再被單純視為一種室內社交娛樂或賭博違法行為，甚至還會被冠上幾乎等同逃避兵役的「非國民」道德指控，正因其屬於不能共體時艱的作為，被視為「忘記時局的不謹慎者」。<sup>109</sup> 1940年7月6日，帝國政府的商工、農林省令「奢侈品等製造販賣制限規則」公布，對奢侈品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紙牌、撲克牌、骰子和麻雀牌等娛樂用品實質上等

<sup>106</sup> 在此可以鹽分地帶作家為例。研究者陳瑜霞便指出「郭水潭與吳新榮對文藝大眾化的問題盡很大心思，也都著力於接近民眾的在地性或現實性的表達。」而「從郭的生活寫生歌中，可看的是一個樸實、平凡的臺灣農村青年的形象。此青年平時雖有份薄薪的工作，似乎仍未能改善家裡經濟生活，還需仰賴老父下田辛苦工作，星期假日會陪父下田幫忙。生活單純對朋友熱情，深富同情心。但也有軟弱的一面，面對平淡寂寞的生活，常以飲酒、打麻將賭博來打發。」參見陳瑜霞，《郭水潭生平及其創作研究》（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143、249。

<sup>107</sup> 光藤直人，《賭博犯檢舉要說》（東京：東亞書房，1942），頁81-82。

<sup>108</sup> 諸如〈壯丁團長の家で 大がかりな賭博 基隆で百三十餘名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15日，夕刊第2版；〈紳士賭博檢舉〉，7月11日，第5版；〈有閑マダム 寢室で賭博〉，8月17日，第5版；〈書記十餘名の 賭博事件も發覺 霧峰信組の放縱振り〉，10月25日，第5版；〈保正賭博場提供〉，1941年2月16日，第4版；〈盛り場の賭博一掃〉，6月1日，夕刊第2版。

<sup>109</sup> 〈訓導も仲間に入り 麻雀賭博 時局を忘れた不屈者〉，《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27日，夕刊第2版。

同被禁止之列。<sup>110</sup> 其後更因自 1942 年以後，空襲警報與美軍在臺灣各大都會區進行的空襲不斷，加上種種戰時經濟統制措施，麻雀等各種娛樂也因而沉寂下來。但有趣的是，此際才淪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南洋地區，則又進入另一種盛況。<sup>111</sup>

殖民政府的對應已如上述，最後本文將回過頭來，檢視反殖陣營的麻雀對策又是如何？

## （二）反殖陣營麻雀對策的意見分歧

如前所述，1920 年代中葉，當「未解此道」的日本人（包括在臺日人）因受歐美影響將其視為室內社交娛樂的遊戲（甚至運動）後，反而打著「室內社交」的旗號把麻雀迂迴輸入臺灣，同時還制定了各種「日本式規則」，將其「日本化」後，<sup>112</sup> 導致產生《臺灣民報》C 生所稱「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sup>113</sup> 的情況。

隨著麻雀風潮擴散全臺，麻雀賭博之「流毒」也陸續成為媒體報導和批判的焦點，從南到北皆淪陷。<sup>114</sup> 其中，漢文書寫的報導不僅鎖定臺灣人為其讀者，執筆者亦多為臺灣知識階層的代言人，其論述更能體會當時臺灣知識階層的共同心態。1926 年 6 月 3 日《臺日》有一則報導如下：

麻雀一道。風行已久。〔按：原文「雀一道。風行麻已久。」應為誤排〕中流人士。樂此不疲。邇來臺南市此風大盛。矯々青年。浸淫之者猶多。連宵繼日。忘餐廢寢。甚有置職務於不顧。而傾全力作此無益之舉者。果何故歟。是蓋藉消遣為口實。公然為金錢之賭博。法律無干。勝則酒色相也云。<sup>115</sup>

<sup>110</sup> 增川宏一，《賭博》，第 3 冊，頁 335。

<sup>111</sup> 根岸信，《華僑雜記》（東京：朝日新聞社，1942），頁 251-252。

<sup>112</sup> 「われわれは、この支那伝来の遊戲を出来るだけ日本化して、最も合理的な日本麻雀を創案して、以て日本に於ける一般の家庭生活を明るくしたいと思つてゐるのである。」參見〈菊池寛氏の麻雀觀〉，收於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8。

<sup>113</sup> C 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頁 14-15。

<sup>114</sup> 〈檢舉された麻雀賭博 本島人間には 相當流行して居ら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sup>115</sup> 〈麻雀風行〉，《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3 日，第 4 版。

此觀點不僅在傳達「麻雀風行」，其實更隱含著臺人知識階層對麻雀「流毒」的憂心。而《臺日》這則報導的論述，竟與後述《臺灣民報》所代表的反殖民統治陣營的知識階層亟思禁賭麻雀的立場，有著高度的一致性。

不論是 1927 年 1 月由左派掌權的新臺灣文化協會，或同年 7 月由原右派共同創立的臺灣民眾黨，鑒於麻雀對一般大眾和青年的危害，均採取禁絕麻雀的立場。1927 年 5 月《臺灣民報》刊登署名 C 生的〈麻雀飛到臺灣來了〉專文，正式公開向這股不斷擴散的麻雀熱宣戰。筆者推測執筆者「C 生」，應即為曾在日記中寫下本身「非閒居不善」者，且當時參加新竹青年會、擔任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局長及《臺灣民報》記者，後亦為臺灣民眾黨創立委員之一的陳旺成（即黃旺成）。<sup>116</sup> 此文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禁絕麻雀的立場，更難得者，這可說是一篇由新一代臺灣知識階層自身觀察、撰述「臺灣麻雀發展沿革暨現狀報告」的珍貴紀錄。因此，將其大要摘錄如下：

中國這惡習近來已經傳到美國，聽說中國人專在美國教麻雀過日子的很多，這也可以想像麻雀在美國流行的狀態了。（中略）日本自日清戰爭以後，對於中國人的風俗習慣，都很看不起。所以麻雀一途，也未嘗染指。後來因為看見美國人熱心的學習，因此頓變從來的態度，說中國的麻雀是世界的最進步的娛樂玩具，不學它，於交際場裡，恐怕要遺笑大方。（略）臺灣人對於打麻雀這勾當，本來是極歡迎的。無奈向來警察方面，認定是「賭博類似」，很嚴重地在取締。所以除却時常往來於中國的人而外，不僅不懂的麻雀牌的生成是什麼模樣，連麻雀兩字到〔按：倒〕不常聽見的。但是近來風氣大開，麻雀可以公然打的，場面若不置有金錢，就不在禁止之例。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尤其是總督府內的大官連，也會打麻雀的不少。（略）

<sup>116</sup> 當時《臺灣民報》上除了有署名「C 生」的報導數則外，另有兩篇則署名「新竹 C 生」，分別是〈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1-12；〈文化劇的勃興〉，《臺灣民報》148（1927 年 3 月 13 日），頁 11-12。因此，筆者懷疑〈麻雀飛到臺灣來了〉一文，很可能即為 1926 年 12 月起任職《臺灣民報》記者的陳旺成所撰。而根據張德南之研究，陳旺成為人所熟知的筆名主要有「菊仙」、「熱言生」、「冷語子」及「竹塹生」，未見「C 生」。參見張德南，〈黃旺成先生大事記要〉，《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68-72。不過，無論 C 生是否為陳旺成，並不影響本文論旨，誌之謹供日後查證之參考。

臺灣的麻雀熱，大概是流行於「閒居為不善」<sup>117</sup>的有產階級，而一部分不長進（願下氣怡聲、仰富人鼻息）的青年，忘卻他對社會應當要盡的使命，日夜周旋的麻雀場中的也不少。況且帶有取締的使命的官吏，竟可以和他們合夥共打，所以在臺灣的打麻雀，表面上若不賭錢（裡面是沒有不賭的）就可以肆無忌憚了。<sup>118</sup>

此文對麻雀流入臺灣的沿革作了簡要的描述，其中更提到「除卻時常往來於中國的人而外，不僅不懂的麻雀牌的生成是什麼模樣，連麻雀兩字到〔按：倒〕不常聽見的。」此一論述，可與前述麻雀在臺灣島內發展階段的論述相呼應；而後作者論鋒一轉，呼籲青年要戒除麻雀。這一論點，可說與前引《臺日》報導臺南市麻雀賭博流弊的觀點前後呼應，但更進一步明言「麻雀是青年的一大禁物」，希望青年們要進取，不要與「閒居為不善的有產階級」或「遊手好閒的紳士階級」一樣打麻雀。同時更指出，麻雀賭博常有官吏包庇縱容，甚至同流合汙，且幾乎沒有不賭錢的情形。

1929年2月3日，臺灣民眾黨臺北支部臨時委員會議甚至決議，禁止黨員打麻雀並以每副三圓收購麻雀牌，且收購對象包含一般民眾，若民眾願戒賭者，照樣收購。<sup>119</sup> 1930年《臺灣新民報》又再度發表專文，雖然也承認打麻雀是一種普遍的娛樂，但仍強烈抨擊殖民政府放任、助長麻雀賭博的歪風。直言：

對此荼毒社會而且違背國法的麻雀，在臺灣官憲，有甚麼樣的取締呢？因為打麻雀的人是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的居多，故雖是純然的賭博行為，也多看做是一種的娛樂。試看最近新竹地方發生的麻雀大檢舉事件，<sup>120</sup> 被檢舉之中，有紳士、地主，亦有社會運動家，這回的檢舉，若不是有人報告，證據歷然的時候，雖是官憲有到過現場，恐怕亦必認定其是娛樂的行

<sup>117</sup>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年7月9日，未刊稿。

<sup>118</sup> C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頁14-15。

<sup>119</sup> 葉榮鐘，〈大事年表：臺灣1929年2月3日〉（197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2年10月8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60/3b.html>。

<sup>120</sup> 此疑指1930年4月所發生的新竹市麻雀賭博大逮捕事件，核心人物為新竹市北門吳服高林清海，該事件共逮捕10人、16人書類送檢，是當年罕見的賭博大逮捕事件。相關報導請參見〈麻雀賭博 拘十五名 名望家亦不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0日，夕刊第4版；〈麻雀賭博一味 十名法院送り 十六名は一件書類を〉，《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3日，第5版。

為了。官憲不但不注意取締，而且有放任民間的獎勵打麻雀，而間接的助長其流行之嫌，如近來全島各地，常有開懸賞附的麻雀大會，使多數人加入該會，以獎勵打麻雀的惡風，真豈有此理呢？<sup>121</sup>

此處所稱「社會運動家」即反殖民陣營的成員；且在這次大掃蕩後沒多久，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李傳興等人，又再次被查獲麻雀賭博。<sup>122</sup> 若然，可看出反殖民陣營內部對打麻雀究竟是賭博還是娛樂，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是否被認定為賭博或娛樂，亦端視有無人報官憲檢舉。此外，這裡所稱「有開懸賞附（即提供獎品）的麻雀大會，使多數人加入該會」、所謂民間獎勵打麻雀的組織，如前所述，麻雀流行伊始，「民間」——其實專指任職於殖民政府的在臺日人或在臺日本企業的員工為主，所發起的各形各色學習、經驗交流的休閒娛樂機關，儘管名稱或有不同，但總言之，便是麻雀俱樂部。

殖民政府「官憲」對於麻雀這項「趣味」，一方面「寬容」在臺日人進行各式各樣的交流而形成一股「麻雀俱樂部熱」；另一方面卻又明顯「警戒」臺人麻雀賭博的「復燃」。面對這種雙重標準的「認定」，為強化「趣味」的合法性和正當性，臺灣社會資產階級和文化人也開始依樣畫葫蘆，陸續成立以「俱樂部」為名的「趣味」社交娛樂團體。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 1930 年 7 月由林獻堂等中、北部士紳為主的中州俱樂部，<sup>123</sup> 以及仿中州俱樂部、稍後由林茂生擔任顧問的南州俱樂部。不過令人意外的是，這兩個同屬臺灣社會資產階級和文化人所設立的區域性俱樂部，對麻雀這項「趣味」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

首先，中州俱樂部設立的宗旨在於「敦睦友誼，交換智識，提高趣味」。<sup>124</sup> 為改善上述所稱全島各地「開懸賞附的麻雀大會」繼續荼毒臺灣社會的惡習，反殖民統治運動陣營除了不斷在輿論大聲疾呼之外，中州俱樂部領導人林獻堂更為此帶頭舉辦象棋大會，以期掃除麻雀的流毒。1932 年 7 月 29 日，林獻堂在日記中如此明確寫著：

<sup>121</sup> 〈荼毒社會的麻雀 宜要極力驅除〉，《臺灣新報》312（1930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

<sup>122</sup> 〈麻雀賭博御用〉，《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

<sup>123</sup> 〈臺中 創俱樂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1 日，第 4 版。

<sup>124</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1930 年 6 月 15 日，頁 197。

近來青年無消遣之機關，多流入於賭博，思欲挽救，其法雖有種種，然莫如象棋之有趣，故有九日象棋競技會之主催。今日整理其對局，余與何氏、何【氏】與施氏，將寄呈祿，使其登載於《新民報》，以鼓舞一般之興味。<sup>125</sup>

並且從隔年（1933）2月5日起，由中州俱樂部發起積極籌備全島性象棋大會，日記中如此記述著：

一時如約到中州俱樂部者，王友芬、葉榮鐘、胡初輝、江秋陽、許文烈、詹國、施爾錫、何文模、梁朝概、楊肇嘉、何寶琦、楊子培、楊基先、張煥珪、莊垂勝、溫成龍，協議全島象棋大會之進行事務。余被推薦為比賽審查委員長，施爾錫、詹國、黃周、莊垂勝、楊基先為委員，楊肇嘉被舉為籌備委員長，郭發、王友芬、張煥珪、葉榮鐘為委員。<sup>126</sup>

在這些籌備委員當中，至少葉榮鐘亦是打麻雀的常客。葉榮鐘等青年輩是否因林獻堂鼓吹象棋而放棄打麻雀的惡習，從其每年殘缺不齊的日記可知，至少在1939年邁入40歲關頭以前，確實仍因打麻雀等「浪費了很多寶貴的光陰」；<sup>127</sup> 儘管如此，林獻堂不但透過媒體，更欲藉由全島性象棋大會的活動減少麻雀危害的用心，不得不令人感佩。<sup>128</sup> 同年3月11日起一連三天，由中州俱樂部舉辦的全島性象棋爭霸戰登場，對此，在日記中不僅有詳細的描述，且再次重申其用心：

九時招成龍、伊若、瑞安、資瑞、金生、啟東、磐石、岩〔按：巖〕石、趙根往臺中幫忙全臺象棋大會一切事務。先到中州俱樂部（中略）〔按：

<sup>125</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1932年7月29日，頁310。

<sup>126</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1933年2月5日，頁52。

<sup>127</sup> 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頁159。

<sup>128</sup> 然而從林獻堂日記中亦可看到，林獻堂提倡象棋以取代麻雀的動機，除了上述提倡臺灣人高尚娛樂的理想外，最大的原因更來自現實中，其族人屢次因沉迷麻雀賭博而遭警察取締，甚至公然遊街，而飽受連累之苦所致。其中最具關鍵性的便是發生於1932年12月的遊街事件，其日記中如此記述著：「八時榮鐘來，言午後一時餘烈堂氏之三太、瑞騰氏之廈門奶、季商氏之三奶、林清經之妻在林株式店打麻雀，階堂、清經在旁，皆被警察檢舉；四婦被縛以法繩而行於市上，觀者數百云。即往五弟處問其詳細，他言與清經被罰過息金十五元，她等四人雖適〔釋〕放，明日須再往警察署被審問云。」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1932年12月7日，頁490-491。

參與競技者〕計二百十餘人。起初申込者三百三十六人，因天氣寒冷遂減去三分之一。二時開會，肇嘉述開會辭，余敘禮並述此回主催象棋大會之目的，一、自來看輕象棋，而不以象棋為一種之藝術；二、無高尚之娛樂而流入於麻雀之賭博；三、欲獎勵此藝精益求精之意也。<sup>129</sup>

到了最後一天，剩下 56 人進入決賽，結果：

陳番第一（高雄）、施阿丙第二（臺南）、蘇金池第三（臺北）。十二時四十分開競技閉會式，肇嘉述閉會辭，余敘禮並分贈賞品，萬俾作報社代表贈與銀盾，三唱「新民報社萬歲」而閉會式遂告終。<sup>130</sup>

從最後三唱臺灣新民報社萬歲亦可知，作為臺灣人唯一輿論機關與反殖民陣營的機關報，其公開憂慮麻雀為害的立場，從 1927 年 C 生痛論以來始終如一。之後，不僅象棋大會成為年度性的盛事，也成為林獻堂「以棋會友」的重要娛樂和社交活動；且繼中州俱樂部之後，由林獻堂父子主導創立的霧峰一新會，也經常舉辦象棋研究會，相互切磋棋藝。曾與林獻堂下象棋的知名人物，包括蔡培火、楊雲萍和林茂生等人。有趣的是，如後述在麻雀立場上與林獻堂不同的林茂生，亦曾與林獻堂下過象棋，而林獻堂在日記中僅有短短一句「與茂生下一局象棋，勝之」。<sup>131</sup>

其次，關於南州俱樂部，由於相關文獻及報導極少，研究成果則多為論述吳新榮時涉及，因此以下對該俱樂部的描述，主要是從吳新榮的角度來看。施懿琳在《吳新榮傳》中，對南州俱樂部有如下的描述：

此乃模仿臺中〔按：中州〕俱樂部而成立，會員大部分是小資產階級的進步分子和文化界人士，由林茂生擔任顧問，主要的會員有：黃百祿、石錫純、王烏碯、毛昭癸、郭啟、郭秋煌、楊景山、沈榮、王清風、劉青風、葉禾田、徐光熹、劉子祥、商滿生、謝汝川、陳啟川、顏春芳等二十幾人，大部分是吳新榮的親友或半面相識的朋友。會友們在此打牌、下圍棋、座談、會食以外，尚有一個特色就是愛好自由的精神。<sup>132</sup>

<sup>12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3 月 11 日，頁 102。

<sup>13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3 月 13 日，頁 104。

<sup>131</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7 月 18 日，頁 281。

<sup>132</sup>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98。

從吳新榮的日記可知，1936年和1937年，南州俱樂部連續兩年都舉辦麻雀大會，且吳新榮兩次都敗在林茂生手下，<sup>133</sup> 由此不僅可看出林茂生的「雀技」高人一等；而南州俱樂部對麻雀的態度，顯然與中州俱樂部南轅北轍，反較接近在臺日人的「麻雀俱樂部」，將麻雀視為正常的室內社交娛樂，且「開懸賞附」。

林茂生出生於1887年，與1881年出生的林獻堂年紀相差並不大，但經歷可說完全不同；同時如近藤正己所言，該俱樂部成員「一半以上是留學日本的知識階層」，<sup>134</sup> 因此對麻雀的認知顯然與中州俱樂部、以林獻堂為首的前一世代傳統文人不同，對麻雀在社交娛樂上的偏好、理解和需求亦不同。林茂生1910年代中葉留日期間，新式麻雀雖尚未傳抵日本，但留美期間的1920年代末期，卻已是麻雀橫掃東、西兩洋的階段。因此，他會打麻雀很可能是留美期間所學。關於林茂生日常生活的描述，同樣出身臺灣南部的同時代人蔡培火，由於與林茂生在基督教教義解釋和政治立場上有所不同，曾在其日記中數度對他口出惡評，其間亦提及林「不肯出席教會禮拜，有空暇就日夜搓麻將」。<sup>135</sup> 本文對林茂生的政治立場或為人並無特定看法，<sup>136</sup> 而是單純就麻雀有關層面和議題進行探討。

由此可知，1930年代臺人所組兩大俱樂部對於麻雀的公開立場，可說南轅北轍。但弔詭的是，誠如上述，林獻堂一再強調提倡象棋的目的，並認為象棋乃是

<sup>133</sup>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36年5月24日、1937年4月3日，頁219、301。

<sup>134</sup> 近藤正己更指出，當時臺灣人設立俱樂部的動機，其實與殖民統治本質有著密切的關聯性：「擔任顧問的林茂生是吳新榮在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預科求學時期的英語老師，同時也是臺灣文藝聯盟佳里支部成立時的佳賓之一，可看出兩人的師生情誼仍持續維繫著。除林茂生以外，南洲俱樂部的成員幾乎都是三、四十歲左右的世代，而且一半以上是留學日本的知識階層。原來作為臺灣人社會的『私人性的社交場所』，有著由各地有聲望的階層所組成的文化團體——詩社的存在；然而對於這些受過日語教育的世代而言，有必要設立不同此類的『社交團體』。但一方面，他們也不願意加入那些由日本統治者所掌控的『公』的社交團體，所以他們也認為有必要成立屬於自身的『社交團體』，諸如臺中的中洲俱樂部、臺南的南洲俱樂部，這類結合了『小資產階級的進步份子和知識階層的文化人』，可說乃是以作為地域社會下一世代領導者自居的集團吧。」參見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213-214。

<sup>135</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172。承蒙學友臺南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王昭文教示，謹致謝忱。

<sup>136</sup> 戰爭時期，在皇民化運動的風潮下，林茂生與林獻堂皆任職皇民奉公會要員，此時，林茂生出任皇民奉公會動員部部長；戰後，歷任臺灣大學代理文學院院長、創辦《民報》並擔任社長一職，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遇難。對林茂生一生著墨甚深、同時也出生臺南的臺灣史學者李筱峯，在其書中對林茂生於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評價是「『有所為，有所不為』，似反抗，又妥協。」參見李筱峯，《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21。此書主要專注於兩位臺灣菁英的政治立場與社會角色上的評價與分析，並未言及日常生活的娛樂。

挽救當時青年免受麻雀流毒所害的最佳替代性娛樂；然而，在日常生活中也終究無法不打麻雀。<sup>137</sup>顯然，麻雀的風潮確實勢不可擋，且已深入臺灣社會各階層的日常生活。不過如何拿捏賭博與娛樂之間的分寸，往往已非政策或輿論的法、理壓力所能單方面決定，而是端看個人是否禁得起利誘以及如何因應時局變化的情緒發抒。<sup>138</sup>

## 六、結論

總而言之，1920年代不僅是日治時期臺灣政治、文化和新文學的啟蒙高峰時期，同時也是麻雀變鳳凰、迂迴內銷回殖民地臺灣後，其所象徵的「大眾室內社交娛樂」誕生和衝擊最大的時期。隨著麻雀的大流行確實引發了嚴重的「流毒」——麻雀賭博，此當然不能否認。但是從室內社交娛樂的角度來看，麻雀不分階級、性別且無所不在的特性，只要一副牌，不需太大的空間，便可容納四人（或多人）同場競技的室內社交娛樂，在當時確實令人耳目一新。難怪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連續擊敗清帝國和俄國的日本人，當時也不得不大力稱讚「麻雀與中國料理的美味一樣，令人意趣橫生、深不可知」。<sup>139</sup>

本文從荷蘭以迄明清治下臺灣社會的賭風「傳統」起始，尤其將重點放在清末麻雀牌於甲午戰後，如何在日治時期流傳、又如何從殖民母國迂迴傳入之大流行及其所衍生的「流毒」——麻雀賭博的歷史發展和對應，進行了初步的考察並得出以下幾點結論：首先，從賭博的傳統脈絡中得知，日治初期不分在臺日人與臺人，均賭性堅強。殖民政府在此時期，一面嚴厲取締各式賭博以正官箴；另一

<sup>137</sup> 林獻堂日常生活中亦未因提倡象棋而不打麻雀，只是次數不多且不賭錢，視之為社交娛樂。有關包括林獻堂在內日治時期臺灣人的麻雀經驗，筆者已另稿詳論，此不贅述。參閱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2013年12月），頁127-172。

<sup>138</sup> 佳里醫生、文學才子吳新榮即為顯例。而同時代且同為鹽分地帶文人的林芳年，亦曾在日後回顧時寫道：「（前略）是新榮熱衷竹戰，似非完全著迷，可以說是一種思想苦悶的排遣，因為他不斷在反省掙扎。」參見林芳年，〈小雅園與妓院〉，收於林芳年，《林芳年選集》（臺北：中華日報社出版部，1983），頁292-293。葉榮鐘也曾在日記中寫下其內心掙扎：「從今天起決心不再打麻將了，它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消磨精神。為挽回墮落的生活，整天看《改造》與《中央公論》。」參見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1931年2月1日，頁27。

<sup>139</sup>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262。

方面則採取賭博稅制化的管制措施，實施骨牌稅，但此舉也等於賦予沒有金錢交易的室內娛樂空間合法存在。臺人的四色牌、日人的歌留多，成為當時雙方各自存在的主流室內娛樂，而「打梅雀」仍僅限於少數臺人上流階層的高級娛樂。第二，到了 1920 年代中葉隨著麻雀在歐美大流行，日本內地的雀界先驅、在日臺灣留學生以及商業行銷等各種力量的匯集下，新式麻雀竟從東洋迂迴轉傳回臺灣，不僅在臺日人為之風靡，麻雀俱樂部如雨後春筍般設立；更讓反殖陣營的臺灣知識階層陷於欲迎還拒、欲拒還迎，理想與現實不同調的糾葛。中州與南州俱樂部就是一個顯例，若落實到個人日常生活中，更是處處可見。最後，麻雀這項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的室內社交娛樂誕生後，不分種族、階級，同時亦不分男女，皆投入其中，麻雀轉眼間成為大眾室內社交娛樂的盟主，所向披靡。更令人注目的是，女性在公開社交場合與家族間交流的角色，亦因麻雀的風行而在男性主導的傳統社會嶄露頭角，也使麻雀女郎成為走在新時代尖端的新職業女性象徵。

## 引用書目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臺灣新民報》

《臺灣慣習記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783 冊 50 號、1383 冊 13 號、3419 冊 14 號、4531 冊 48 號、4791 冊 9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26 年 7 月 9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葉榮鐘，〈大事年表：臺灣 1929 年 2 月 3 日〉（197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60/3b.html>。

謝國興，〈辛西淮〉，「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7/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291-0414-u.xml>。

〈麻雀〉，「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1 日，網址：（中文）<http://zh.wikipedia.org/zh-hk/%E9%BA%BB%E5%B0%86>、（日文）<http://ja.wikipedia.org/wiki/%E9%BA%BB%E9%9B%8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 C 生

1927 〈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臺灣民報》159: 14-15。

シー・デーホヤ

1924 〈面白い室内遊戯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婦人画報》218: 46-49。

三竹勝造

1924 《南遊茶話》。兵庫：三竹勝造。

下村白薇（編）

1925 《麻雀》。京都：内外出版株式會社。

光藤直人

1942 《賭博犯檢舉要說》。東京：東亞書房。

小林里平

1902 〈公許賭博（広東に於ける賭博會社の状況）〉，《臺灣慣習記事》2(8): 23-24。

片岡巖

1994 《台湾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戈春源

1995 《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

1976 〈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 1-23。

白中發（編著）

1984 《16牌 麻雀必勝戰法》。臺南：魯南出版社。

加藤しげ子

1924 〈正月の室内遊戯〉，《婦人画報》218: 49。

伊能嘉矩

1994 《臺灣文化誌（中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李筱峯

1996 《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

2012 《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二）、（四）》。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漢威

1995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 489-557。

東方孝義

1995 《臺灣習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松尾尊兌

1974 《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

林茂光

1924 《支那骨牌・麻雀》。東京：華昌號。

1929 《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東京：四六書院。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芳年

1983 《林芳年選集》。臺北：中華日報社出版部。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施懿琳

1999 《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野史惠

- 2008 〈日據時期日臺官紳的另外交流方式：以木村匡為例（1895-192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高橋哲雄

- 1924 《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戯 麻雀の遊び方》。天津：中國物產公司。

根岸佶

- 1942 《華僑裸記》。東京：朝日新聞社。

許丙丁

- 1996 《小封神：日據時期最轟動的臺語神怪小說》。臺北：樟樹出版社。

陳瑜霞

- 2010 《郭水潭生平及其創作研究》。臺南：臺南縣政府。

陳熙遠

- 2009 〈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1): 137-196。

陳文松

- 2013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 127-172。

郭雙林、蕭梅花

- 1996 《中國賭博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黃美玲

- 2012 《明清時期臺灣遊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新竹州警務部（編纂）

- 1934 《昭和六年二月 新竹州警察法規 全》。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康來新、許秦秦（合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

- 2001 《劉訥鷗全集·日記集》，上冊。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張德南

- 1999 〈黃旺成先生大事記要〉，《竹塹文獻雜誌》10: 68-72。

程紹剛（譯註）

-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

- 2002 《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楊永彬

-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105-1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新竹 C 生

- 1927 〈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 11-12。

- 1927 〈文化劇的勃興〉，《臺灣民報》148: 11-12。

增川宏一

- 1983 《賭博》，第 3 冊。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榛原茂樹

1931 《麻雀精通》。東京：春陽堂。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

1915 《監獄會話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第3版。

臺灣總督府

出版年不詳 《關稅例規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蔡培火（著）、張炎憲（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捷（原著）、林曙光（譯註）

1994 《臺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出版社。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編纂）

1932 《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東京：博英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Schwartz, David G.

2006 *Roll the Bones: The History of Gambling*. New York: Gotham Books.

## Popularity, Negative Impacts, and Public Policies of Mahjong Gam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Wen-sung Chen

### ABSTRACT

The Chinese parlor game of Mahjong, first invente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was introduced into Taiwan in the 1920s and had made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society.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game affected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mposed a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骨牌稅) on Chinese card (四色牌) and enacted legislations prohibiting gambling of any form. However, as the game of Mahjong gained its popularity throughout As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20s, it was brought into Taiwan from Japan and soon became an indispensable traveling companion for entertainment. Moreover, newly established Mahjong clubs also contributed to its wide popularity.

The craze for Mahjong among the general mass, regardless of class, race, region, or gender,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1920s, making it a kind of 'national pastime'. While Mahjong was often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gambling, different camps held rather contradictory opinions on how to curb gambling and prevent youngsters from indulgence in this harmful game. The colonial elites (殖民政府) on the one hand permitted Japanese residents in Taiwan to run Mahjong clubs; but had on the other hand serious concerns about the problem of gambling among Taiwanese. Likewise, the anti-colonial elites, though criticiz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laissez-faire attitude towards Mahjong, were themselves addicted to it. Consequently, enforcement tactics in response to the Mahjong issue were not only controversial but also relatively ineffective.

Changes in the role of women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as a result of the popularity of Mahjong game is also worth noting. Women engaged in Mahjong game earned equal status with men in family and social lives. By the early 1930s, their work in Mahjong clubs were taken as a cutting-edge career and won them the title "Mahjong Girl".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Era, Mahjong Game, Mahjong Girl, Indoor Social Recreation, Gambling